

PLAYFUL
playful
Store
B.Duck™
© SEMK Products Limited

PLAYFUL



2024

2024



年度報告

"PLAYFUL"
11 20 20
26 05 22
This is not a Duck
it's just in there!



2250

股份代號



True Art Can Only Spring From
The Intimate Linking Of
The Serious And The Playful.

BDUCK

BDUCKPLAYFUL

SEMK



BORN TO



"Be"
Playful
Playful
Playful



IS MY NATURE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For the people of all ages and shares the happiness and fun to everyone, we strive to develop this brand, adapting it into a stylish and functional lifestyle.

CONFIDENTIAL & PROPRIETARY. All Rights Reserved.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6	主席致辭
8	主要被授權商及活動
1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41	董事會報告
106	企業管治報告
1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59	獨立核數師報告
169	綜合全面收益表
1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1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8	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夏林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振傑先生
張展耀先生
謝子亮先生 (於2024年5月24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梁興超先生 (於2024年10月23日獲委任)
李亨先生 (於2024年10月23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丙焄女士
宋治強先生
陳嘉賢教授，太平紳士
(於2025年1月2日獲委任)
陳繼宇博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於2025年1月2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梁丙焄女士 (主席)
許夏林先生
宋治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許夏林先生 (主席)
宋治強先生
陳嘉賢教授，太平紳士
(於2025年1月2日獲委任)
陳繼宇博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於2025年1月2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宋治強先生 (主席)
梁丙焄女士
陳嘉賢教授，太平紳士
(於2025年1月2日獲委任)
陳繼宇博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於2025年1月2日辭任)

公司秘書

麥玉嬌女士 (於2024年10月23日獲委任)
文諾欣女士 (於2024年5月24日獲委任，
於2024年9月20日辭任)
謝子亮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2024年5月24日辭任)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許夏林先生
麥玉嬌女士 (於2024年10月23日獲委任)
郭振傑先生 (於2024年9月20日獲委任，
於2024年10月23日辭任)
文諾欣女士 (於2024年5月24日獲委任，
於2024年9月20日辭任)
謝子亮先生 (於2024年5月24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25樓
A6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51號

公司網站

<http://www.semkn.net>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
33樓3304-3309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26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厦22樓

股份代號

2250



CONFIDENTIAL & PROPRIETARY. All Rights Reserved.
© SEMK Products Limited

主要財務比率

	2023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4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29,542	128,526
年內虧損	(46,691)	(49,34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46,206)	(46,404)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經調整虧損淨額 ⁽¹⁾	(40,588)	(40,505)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經調整純虧損率(%) ⁽²⁾	(31.3)	(31.5)

附註：

- (1)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經調整虧損淨額為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2) 年內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經調整純虧損率乃按年內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虧損淨額除以相關年度收益計算。

	於／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分部毛利率(%) ⁽¹⁾	34.8	46.7
純虧損率(%) ⁽²⁾	(36.0)	(38.4)
權益回報率(%) ⁽³⁾	(18.8)	(25.6)
總資產回報率(%) ⁽⁴⁾	(13.4)	(16.8)
流動比率(倍) ⁽⁵⁾	2.8	2.0
速動比率(倍) ⁽⁶⁾	2.6	1.8
資產負債比率(%) ⁽⁷⁾	17.5	23.8
淨負債權益比率(%) ⁽⁸⁾	不適用 ⁽⁹⁾	不適用 ⁽⁹⁾

2024
年度報告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

附註：

- (1) 無法釐定角色授權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各年的分部毛利率乃按相關年度本集團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應佔收益減去已售存貨成本除以本集團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應佔收益計算。
- (2) 各年度的純虧損率乃按相關年度的純虧損除以收益計算。
- (3) 權益回報率等於年內虧損除以相關年末的總權益。
- (4)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虧損除以相關年末的總資產。
- (5) 流動比率乃按相關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速動比率乃按相關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相關年末的計息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 (8) 淨負債權益比率乃按相關年末的淨負債除以相關年末的總權益計算。淨負債包括所有計息借款(如有)，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9) 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原因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包括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超出本集團計息借款總額，故淨負債權益比率並不適用。





尊敬的各位股東及投資者：

本人許夏林很榮幸能夠以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小黃鴨德盈」，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結構性實體，統稱「本集團」）創辦人暨B.Duck之父的身份向大家呈列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

2024年是集團深化戰略轉型、聚焦IP生態化發展的關鍵一年。面對全球消費市場的複雜挑戰，我們堅持以創新為引擎、以IP為核心競爭力，推動商品零售、生態文旅及遊戲文娛突破，為集團高質量發展注入了強勁動能。

於報告期間，集團營業收入同期下降0.8%，被授權商數目由2023年12月底的455家增長至2024年12月底的530家。儘管公司財務表現未達預期，但我們堅信，憑藉對IP核心價值的堅守與創新，我們將克服困難，開啟新的增長篇章。

在如今文旅產業快速發展的浪潮中，IP驅動下的新文旅生態正成為行業創新與突破的核心力量。集團通過將IP與文旅項目深度融合，成功打造了集IP快閃、城市事件、地方文旅、主題樂園、中大及小型文旅項目於一體的多元化文旅場景，為遊客帶來全方位沉浸式的體驗。這種模式不僅提升了遊客的參與感和滿意度，還通過IP的持續創新與傳播，進一步擴大了品牌影響力。2024年度實景娛樂授權的授權金收入減少至3.7百萬港元，2023年度則為6.7百萬港元，同比顯著減少44.8%。

這一年，我們在商品零售與遊戲業務領域持續引領跨界創新。在商品零售領域，我們通過「自研、自產、自銷」一體化模式的全面落地，成功構建了IP衍生品的全鏈條運營體系。我們研發了毛絨、家居及文創周邊等自研產品系列，同步推出多款代表性跨界聯名潮玩盲盒，例如，B.Duck x HIDDENWOOO九大IP聯名盲盒、B.Duck X大英博物館聯名浮水鴨及B.Duck X Monchhichi搪膠毛絨等潮玩產品；並通過構建「線上全平台+線下體驗網絡」的全渠道零售體



主席致辭

系，實現產品全域觸達與用戶精準連接。2024年新開設的深圳和香港Playful Store為IP體驗核心場景，同時攜手頭部潮玩渠道商聯動海內外市場，通過快閃活動打造沉浸式消費體驗。線上則依託天貓、京東、抖音等主流平台及自有小程序生態，形成覆蓋Z世代用戶的數字化購買矩陣。

在遊戲領域，我們今年不僅順利代理發行四款小程序遊戲，此外，B.Duck與《QQ飛車》、《冒險大作戰》、《極品飛車》、《ColorBANG》、《向僵屍開炮》、《餅乾人》和《RO仙境傳說》等海內外知名遊戲授權合作，以快速提升曝光度和吸引新用戶群體，創造經濟效益同時深化IP內在價值。

我們的戰略目標是成為「IP全產業鏈運營公司」，透過「橫向」+「縱向」雙軌並行實現強勁增長，與中國內地的多家實體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聚焦於線下文旅、遊戲文娛及商品零售等領域，共同探索增長和投資機會，鞏固我們於業內的領導地位並將中國文化軟實力發揮到極致。同時，以文化出海戰略發展為指引，推動集團在全球範圍內的持續發展，為傳播中國文化、提升中國品牌的全球影響力貢獻更多力量。2024年，B.Duck不僅在國內市場鞏固了其領先地位，更在海外市場取得了突破性進展，於報告期間，海外地區授權收入同比增長11.1%。

最後，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對支持和信任我們的所有粉絲、被授權商、合作夥伴和投資者以及為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和營運而勤奮工作的全體同事致以衷心的感謝。我們堅信，基於清晰的戰略路徑，新興業務已進入良性發展軌道，集團將在潮流文化與消費領域持續釋放潛力，注入多元動能帶動未來增長，為股東、夥伴及用戶創造長期可持續價值。

主席
許夏林

2025年3月28日



CONFIDENTIAL & PROPRIETARY. All Rights Reserved.
© SEMK Products Limited



中國商品授權



BDUCKPLAYFUL



B.Duck × 噢麦力

2024
年度報告



主要被授權商及活動

中國商品授權



B.Duck × Soskill 聖斯基



EVERYTHING



CONFIDENTIAL & PROPRIETARY. All Rights Reserved.
© SEMK Products Limited

中國商品授權



B.Duck x iRest 艾里斯特

MAKE A PLAYFUL WORLD



2024
年度報告



B.DUCK
Own the Fall

联名全图鉴

康风 KUMPOO

羽鞋

羽拍

服装

包包

袜子

头带

吸汗带

已龙珠

护腕

手巾



Playful

IS MY NATURE



CONFIDENTIAL & PROPRIETARY. All Rights Reserved.
© SEMK Products Limited

中國商品授權



B.DUCK



B.Duck 小黄鸭前海开趴

2024
年度報告



主要被授權商及活動

中國商品授權



B.Duck X 大英博物館



CONFIDENTIAL & PROPRIETARY. All Rights Reserved.
© SEMK Products Limited

中國商品授權



B.Duck × 高德地圖



主要被授權商及活動

中國商品授權



*B.DUCKPLAYFUL^{BE}



B.Duck 遊戲產品



CONFIDENTIAL & PROPRIETARY. All Rights Reserved.
© SEMK Products Limited

中國商品授權



B.Duck 遊戲授權

BePLAYFUL

2024
年度報告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角色授權業務：跨多個渠道創建、設計及授權自創的B.Duck家族角色，以及就該等角色進行品牌管理及營銷，而本集團向其被授權商授出B.Duck家族角色及品牌以提供產品設計應用服務，並允許彼等將該等設計融入其產品及服務中；及(ii)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設計、開發及採購本集團以B.Duck家族角色為特色的產品，並通過多個渠道（包括手遊運營）零售該等產品。

角色授權業務

本集團的角色授權業務可大致分為五大服務種類，即(i)商品授權；(ii)實景娛樂（「實景娛樂」）授權；(iii)內容及媒體授權；(iv)推廣授權；及(v)設計諮詢，其互相關聯及互相配合，且按單一、多服務或綜合基準提供。

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

本集團的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主要涉及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上及透過線下銷售渠道銷售以B.Duck家族角色為特色的產品。有鑒於本集團角色授權業務將產生的潛在協同效應，本集團開始探索設計其自家產品並於電子商務平台上銷售該等產品的可能性。於2015年，本集團在天貓（中國知名企業對客戶的線上購物平台）開設首間線上旗艦店。繼旗艦店取得成功後，本集團其後擴展至其他電商平台，如京東、唯品會、HKTVmall及抖音，以提供其產品，並讓客戶可於線上付款及直接運送至其指定地點。

下表載列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分析：

	2023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4財政年度 千港元
角色授權業務	68,966	60,070
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	60,576	68,456
總計	129,542	128,526





財務回顧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來自角色授權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政年度**」）約69.0百萬港元減少約8.9百萬港元或約12.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政年度**」）約60.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根據商品特許權向被授權商收取的授權金及額外授權金暫時減少。隨著中國對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的日益重視，本集團面臨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為此，本集團不僅推出額外獎勵措施以吸引各類產品的新特許授權商，更擴展至海外市場，包括巴西、俄羅斯及南非，以鞏固其在特許授權行業的地位。

下表載列於2024財政年度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被授權商（不包括授權代理）數目的變動情況：

於2023財政年度末	於2024財政年度末
455	530

本集團來自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收益由2023財政年度約60.6百萬港元增加約7.9百萬港元或約13.0%至2024財政年度約68.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電商平台持續進行推廣活動，以及在中國及東南亞地區持續擴展更多電商平台。本集團委聘多家國內OEM供應商處理產品製造，並透過第三方電商平台（如天貓、京東、唯品會、HKTVmall及抖音）採購其角色授權業務項下的被授權人的產品進行銷售。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海外電商銷售平台，包括泰國、印尼、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市場。海外電商業務仍處於增長階段，為進一步擴展帶來重大機遇及潛力。

2024
年度報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客戶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按客戶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內地	123,021	95.0	121,460	94.5
香港	2,420	1.8	2,211	1.7
東南亞及台灣	4,030	3.1	4,391	3.4
其他 ^(附註)	71	0.1	464	0.4
總計	129,542	100.0	128,526	100.0

附註：其他包括來自巴西、拉丁美洲及其他國家的收益。



角色授權業務產生的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角色授權業務按服務種類劃分的收益分析：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商品授權				
最低保證金	39,175	56.8	29,690	49.4
額外授權金	8,209	11.9	7,547	12.6
授權金收入總額	47,384	68.7	37,237	62.0
實景娛樂授權				
最低保證金	4,668	6.8	3,536	5.9
額外授權金	2,064	3.0	202	0.3
授權金收入總額	6,732	9.8	3,738	6.2
內容及媒體授權				
最低保證金	791	1.1	2,347	3.9
額外授權金	83	0.1	20	—
授權金收入總額	874	1.2	2,367	3.9
推廣授權				
最低保證金	1,632	2.4	226	0.4
額外授權金	—	—	34	0.1
授權金收入總額	1,632	2.4	260	0.5
設計諮詢服務費	12,344	17.9	16,468	27.4
總計	68,966	100.0	60,070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已售存貨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

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39.5百萬港元及36.5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的經營開支總額（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推廣成本、線上平台使用費、已售存貨成本及其他開支）約21.9%及19.9%。本集團通常按商品採購成本加利潤率對其向客戶提供的商品進行定價。當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出現波動，商品的售價將作相應調整。然而，概不保證本集團可全數將額外採購成本轉化為向客戶收取的較高價格，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商品的售價因採購成本上漲而作出任何上調可能會令商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較弱，導致本集團的利潤率可能有所下降。

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分別約為64.5百萬港元及64.6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總額（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推廣成本、線上平台使用費、已售存貨成本及其他開支）約35.8%及35.3%。我們致力於研發及製作遊戲以及銷售衍生品，並成立採用AI技術的設計團隊，以提升我們的創造力。此外，本集團向關鍵員工提供獎勵股份，以激勵其持續營運及發展本集團。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約為8.3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3財政年度約15.6百萬港元減少約33.3%至2024財政年度約1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因第三方侵犯本集團商標而採取法律行動所獲得的賠償減少。





推廣成本

本集團的推廣成本主要包括推廣活動、廣告、品牌管理及營銷活動所產生的成本。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推廣成本分別約為16.2百萬港元及18.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推出多項大型實體活動，包括主題嘉年華、即時活動及國際節日，將B.Duck品牌的影響力及業務動力大幅提升。

線上平台使用費

本集團的線上平台使用費主要指就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線上銷售應付電子商務平台的銷售佣金及服務費。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線上平台使用費分別約為5.4百萬港元及10.2百萬港元。線上平台使用費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擴展電商業務所致。

經營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經營虧損由2023財政年度經營虧損約43.7百萬港元增加約19.5%至2024財政年度約52.2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其他開支的分析：

	2023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差旅及交通	5,763	14.1	7,995	21.1
辦公室及辦公室共享開支	4,304	10.5	4,977	13.1
法律及專業費用	21,455	52.6	16,397	43.3
核數師酬金	1,980	4.8	1,650	4.4
代理費	635	1.6	162	0.4
樓宇管理費及租金開支	3,247	8.0	2,518	6.7
授權費	109	0.3	47	0.1
其他 ^(附註)	3,300	8.1	4,138	10.9
	40,793	100.0	37,884	100.0

附註：其他包括（其中包括）維修及保養、保險開支、裝修開支、樣本費用、水電費及檢測費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與(i)保護商標；及(ii)本集團的法律訴訟產生的法律費用有關。代理費指(i)支付予授權代理的佣金；及(ii)就自獨立授權人取得授權角色支付的授權費。於2024財政年度，相關開支減少，主要由於與本集團法律訴訟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財務收入淨額增加160.0%，由2023財政年度的財務成本淨額約2.5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財政年度的財務收入淨額約1.5百萬港元。該改善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原因是存款平均結餘增加及利率上升。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狀況由2023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0.5百萬港元轉為2024財政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約1.4百萬港元，變動約為1.9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2024財政年度遞延所得稅較2023財政年度減少。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經調整虧損淨額界定為扣除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開支的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由於股份獎勵計劃開支屬非經常性質且與本集團經營表現無關，故董事認為通過撇除股份獎勵計劃開支的影響而呈列本集團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下的經調整虧損淨額可更好地反映相關年度的經營表現。

此外，本集團管理層亦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評估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制定業務計劃。本集團相信，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為投資者提供有關其核心業務經營的有用資料，投資者可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使用該等資料評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並了解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下的經調整虧損淨額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純利的對賬：

	2023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4財政年度 千港元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6,206)	(46,404)
加：		
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5,618	5,899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經調整虧損淨額	(40,588)	(40,505)

儘管如此，呈列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並非旨在單獨考慮或替代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本集團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或會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不同，因此該等資料的可比性或會有限。我們鼓勵投資者全面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年內虧損由2023財政年度虧損約46.7百萬港元增加約5.6%至2024財政年度虧損約49.3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撥付所需現金。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3.0百萬港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為51.7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45.9百萬港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的借款總額則為43.6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主要以港元計值，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4.42%。本集團的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為17.3百萬港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的租賃負債則為26.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會將根據本集團的營運、業務增長、相關資金需求及可用財務資源，不時評估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22年1月17日（「上市日期」）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自此及直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4,524.825美元，分為980,993,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並沿用保守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本集團經常檢討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可滿足其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23.8%及17.5%。資本負債比率根據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或然負債

於2021年5月，第三方（「**索賠人**」）提出索償以索取人民幣55,000,000元（相當於約59,393,000港元）的賠償，指控本集團及本集團授權產品的一名零售商（「**被授權商**」）引起不公平競爭及因銷售帶有被指控與若干註冊商標（「**索賠人商標**」）相似的本集團商標（「**被指控商標**」）的廚房用具、毛巾、鞋履及服裝而侵犯索賠人商標。

於2022年12月30日，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第一次庭審判決（「**判決**」）判定本集團及被授權商應向索賠人支付損害賠償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分別相當於約6,479,000港元及1,080,000港元）。

於2023年1月19日，本集團對判決提出上訴（「**上訴**」）。2023年期間，索賠人商標被國家知識產權局宣告無效，索賠人就無效索賠提出的上訴已於2024年6月被駁回。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判決很可能會被推翻。此外，倘本集團未能於上訴中推翻判決，潛在風險將限於本集團銷售帶有被指控商標的若干類貨品所得的收益。

經計及對本集團作出的判決、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訴結果的不確定性及本集團就該案件採取的其他法律行動的狀態，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就該案件的損害賠償及訴費計提撥備合共1,080,000港元（2023年：1,103,000港元）。

此外，於2021年12月20日，本公司控股股東與本集團訂立一項彌償保證契據，以就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就上述案件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成本、開支、損害賠償及其他負債作出彌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故此承受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美元」）及人民幣的風險。外匯風險產生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外匯風險。本地業務產生的大部分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本地功能貨幣進行交易，故此外匯交易風險較低。管理層通過定期檢查和監控其外匯風險來管理其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包括(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購買無形資產，主要以內部資源撥資。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人力資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80名僱員，包括63名授權及銷售人員、56名設計師及專注於人工智能生成內容（「AIGC」）的工作人員以及61名行政及其他人員。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酬、工資、津貼及福利）約為64.6百萬港元（2023財政年度：64.5百萬港元）。

建立AIGC團隊在精簡設計流程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使本集團在保持高品質產出的同時，仍得以減少設計人員數量。這一轉變不僅有助於成本管理，還使設計師能夠專注於需要人文創意與判斷的高價值任務。與此同時，本集團擁有專門的商品管理團隊，確保新產品符合當前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偏好。通過利用AI進行設計與人文專業市場分析，本集團能夠推出符合潮流且適合受眾的產品，從而推動業務增長並強化品牌影響力。此雙重策略使本集團能夠在創新與營運效率之間取得平衡，確保產品在快速變化的市場格局中保持競爭力與吸引力。

本集團根據多項因素招聘僱員，例如其相關工作經驗、教育背景、語文能力及職位空缺。為留聘精英僱員，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以及香港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向若干僱員提供培訓，以加強員工的投入度並提升其工作技能及技術知識。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透過向本集團的僱員提供可購入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以肯定及表揚彼等所作的貢獻，吸引技術人員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獎勵以使彼等留任本公司，以及激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80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於2024年12月31日按職能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僱員分析：

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香港及海外	中國內地	總計
管理	6	1	7
設計	9	42	51
AIGC	—	5	5
授權	2	22	24
銷售	1	38	39
品牌	3	13	16
人力資源及行政	3	19	22
財務	3	7	10
商品管理	—	6	6
總計	27	153	180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除本集團根據合約安排（定義見本報告「合約安排」分節）為開發、發行及運營其網絡遊戲業務而對結構性實體（定義見本報告「合約安排」分節）進行合併外，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有關本報告所述合約安排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的「合約安排」分節。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年報日期，2024年12月31日後並無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展望

根據中國輕工聯品牌授權專委會、中國玩協品牌授權專委會發佈的《2024年中國品牌授權行業發展白皮書》，2023年度中國授權商品零售額為人民幣1,401億元，年度授權金為人民幣54.7億元，分別同比增長0.8%和0.9%。2023年，消費者購買授權產品年度支出在人民幣2,000-3,000元的百分比比上年提高1.9%，被授權商認為IP授權帶動銷售提升一倍以上的百分比比上年提高2.4%。儘管國內市場IP活躍度和熱度以及產生的經濟貢獻不斷提高，但相比全球IP實體衍生品3,673億美元的市場規模仍有極大市場空間。

在主席於2023年提出的「精耕細作、做強做大」戰略指引下，集團以「Make a Playful World」為核心願景，打造B.Duck成為「全球快樂符號」，不斷深化IP商業化生態圈建設，推動「中國創意，世界共享」的使命落地。未來本集團將以「B.Duck+IP」矩陣為核心，依託品牌優勢，著力於IP生態文旅、互聯網文娛、商品零售、跨境出海等業務增長點，實現授權品類、銷售渠道、供應鏈、業務板塊的優化整合，打通產業鏈上下游，形成良好商業閉環，推動本集團向綜合IP營運平台戰略轉型與升級，成為國內原創IP授權行業的整合者及開拓者。





1、 開拓新業務版圖，構建多元增長模型

在新消費時代與文旅產業升級的雙重驅動下，IP化、場景化與科技融合成為核心競爭力。為此，本集團成立小黃鴨德盈文旅(深圳)有限公司，依託「Be Playful」品牌精神，以「IP+全產業鏈」模式深度佈局文旅業態，專注文旅遊樂和實景娛樂兩大方向，致力於創造一個有趣且可持續發展的IP文旅生態圈，搶佔國內消費升級紅利。展望未來，文旅公司將以「中型文旅項目+小型遊樂項目」為核心，構建室外及室內樂園、主題度假村、家庭娛樂中心等產品矩陣，並融合水公園、農場等沉浸式內容，形成可盈利的標準化模型。同時，制定以文旅產品線及遊戲攤位經營項目為主的文旅經營項目，利用大文旅集團及行業協會的機會，進駐不同的中大型項目。文旅公司加速全球化佈局，短期以國內一二線城市為主陣地(北京、上海、大灣區等)，同步試水東南亞及北美市場；中長期將孵化海外特色化產品模型，因地制宜，實現全球化發展；此外，輔以AI、元宇宙等技術優化IP衍生品開發與智慧文旅服務，深化與地方政府、文旅集團的合作，構建「IP授權+規劃設計+EPC建設+運營管理」的全鏈條能力，躋身全球文旅IP第一梯隊，打造一個「Playful World」。

為進一步深化遊戲及相關業務，本集團組建的大文娛創新業務發展中心，正加速整合遊戲研發發行、IP授權與數字營銷資源。未來兩年內，我們將圍繞遊戲、社交與小程序商城場景打造閉環生態，推出3-5款IP主題遊戲，並通過用戶共創機制提升內容黏性，為第二曲線增長提供支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產品創新是本集團應對Z世代需求碎片化、IP生命周期縮短的核心內容，集團產品佈局以「功能型產品線」+「核心利潤貢獻品類」+「高附加值產品線」分層產品矩陣為核心策略，聚焦嬰童、潮玩、家居／3C三大核心品類，覆蓋親子剛需、年輕人情緒價值及全年齡段美好生活需求。同時，通過「情緒化設計+本土化運營」構建品牌差異化競爭力，以藝術化IP（如陳粉丸聯名、大英博物館聯名及下田光聯名產品）為載體，顯著提升產品溢價空間與價值；同時深耕地域文化挖掘，並結合區域節慶推出限定地化產品。期望通過文化符號的全球化轉譯與本土化演繹，既強化了B.Duck作為中國原創的品牌認知，又以情感聯結與文化認同構建起跨地域的粉絲黏性，形成「全球化」與「民族自信」的差異化品牌壁壘。

基於上述構建的產品矩陣，未來集團將在全球範圍內開設超30家實體IP零售門店，助力B.Duck實現「IP價值最大化+全渠道協同」戰略。





2、 跨境出海，聚焦「國際化」

近年來，隨着中國經濟的轉型升級和全球化進程的推動，中國政府紮實推進高水平對外開放，為積極順應共建「一帶一路」倡議，本集團積極佈局東南亞等市場，目前已初步於泰國市場取得成效，為實現跨境出海戰略目標奠定基礎。未來，本集團將依託泰國當地渠道資源，以「B.Duck IP」為重要橋樑，深度鏈接攜程、美团等OTA平台，引入關聯品牌授權商的商品和企業服務，提高品牌曝光及知名度，進一步滲透東南亞市場；此外，本集團將憑藉沉澱的粉絲人群和品牌影響力，開設海外線下商品零售旗艦店，構建一個全方位的品牌體驗中心，通過創新的零售模式，配套定制化產品服務及本地化實景娛樂活動，深化品牌與消費者之間的聯繫，推動品牌在全球市場的長期發展。為加快實現國際市場全方位佈局，本集團將以亞太經濟區圈為首戰場，拓展與海外授權代理合作數量以及深度，積極開展「B.Duck IP」授權及貿易業務；此外，亦透過精品電商業務，將自研產品和授權客戶開發的國內產品出口到東南亞及全球市場，致力於在海外市場複製國內成功的業務模式。隨着海外新興市場消費潛力釋放，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整體營收規模、國際影響力及競爭力。

3、 新IP孵化

基於成熟的IP商業化運作能力，本集團內部開啟IP孵化，將十餘年「B.Duck IP」成功運營方法及經驗複製到新IP的研發，爭取縮短IP從孵化到商業化變現的時間周期；同時，專門成立「新IP運營創新事業部」，進一步推進新IP孵化、收購及與授權代理合作，擴充集團IP矩陣，逐步形成IP平台效應，助力中國原創IP發展。

2024

年度報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產業投資併購

- 1) 本集團將積極與新消費、新零售業態的初創型企業合作，同時適時適度的參股投資該類型企業，賦予「品牌+IP運營+設計+資金+渠道」等本集團資源，推動授權新類目拓展的同時，兼顧財務收益以及反哺IP授權收入。
- 2) 對於已開展長期的被授權商，本集團將篩選具備未來在業務、零售渠道、人員、知識產權及盈利水平具有深度合作空間的客戶，通過投資的方式，加速本集團零售渠道的整合，以及加強供應鏈合作及協同，提升本集團商品銷售與分發能力，同時，擴大本集團營收及資產規模。
- 3) 本集團將積極尋求與中國地方政府合作的可能性，與國有資本合作，聯合大型知名的基金管理機構，專注於新消費、AI應用、零售渠道等產業投資，拓展政府渠道的同時，增強產業生態，反哺授權及商品零售業務。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一個超十億元營收規模集團體系，依託於內外部資源及資金的驅動，有望加速此過程，從商品零售、線下文旅和線上遊戲的創新發展、跨境出海的戰略部署和AIGC下的創新探索，本集團將不斷創新和拓展，以推動IP行業的創新與發展，通過持續擴大業務寬度和廣度，延展上下游產業鏈渠道，打造一個超「百億」規模的IP生態商業綜合體，為股東持續創造價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許夏林先生（「許先生」），51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並於2020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1年4月28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工作。許先生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許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許先生擁有逾20年設計、市場營銷、授權及品牌宣傳行業經驗。於2001年年底創辦本集團前，許先生於1998年3月至1999年6月為天致創建有限公司的設計師，負責商用及住宅設計項目。許先生於2000年10月至2001年10月為嘉富得實業有限公司的產品設計師，負責海外市場的禮物及精品的設計及生產。自2020年7月起，許先生獲委任為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2年至2016年，許先生為香港貿易發展局玩具業諮詢委員會委員。許先生於2014年獲委任為亞太品牌發展及加盟協會副主席。於2014年至2018年間及自2022年起，許先生亦為香港貿易發展局設計、市場推廣及專利授權服務業諮詢委員會委員。於2018年至2020年，許先生獲委任為仁濟醫院第51至53屆董事局總理，於2021年獲委任為仁濟醫院第54屆董事局名譽理事。許先生曾任香港工業總會第19組（香港玩具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並自2019年擔任第30分組（香港創新及創意工業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彼自2018年起擔任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設計及科技委員會委員，現任該委員會副主席。彼於2018年至2022年為香港設計師協會委員。自2019年起，許先生獲委任為香港設計中心董事。於2020年至2023年，許先生為國際授權業協會大中華區顧問委員會委員。自2022年起，許先生為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公關委員會副主席、香港貿易發展局服務業拓展計劃委員會委員、商界助更生委員會執行委員。自2023年起，許先生已獲委任為香港設計中心督導委員會委員。自2024年起，許先生分別獲委任為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香港及內地事務委員會以及教育及培訓委員會委員、香港貴州文化交流基金名譽會長、粵港澳大灣區上市公司聯合會文化IP創意委員會主席、深圳市僑商國際聯合會理事及前海國際化提升諮詢委員會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許先生於1997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藝術，並於2000年9月取得肯特藝術設計學校(Kent Institute of Art & Design)三維設計文學碩士學位。

許先生為森科產品(集團)有限公司及德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該兩間公司於股份中擁有須予披露權益。

郭振傑先生(「郭先生」)，51歲，於2021年4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郭先生於銷售、市場營銷及授權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郭先生於2003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及市場營銷總監，並於2016年11月晉升為營運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經營，並管理與被授權商的關係。郭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郭先生於銀行業工作逾四年。彼於1996年10月至1997年12月於國華商業銀行企業銀行部擔任主任，並開展其事業。其後彼於1998年1月至2001年1月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物業貸款部擔任主任，之後於2001年1月至2001年7月於豐明銀行銷售及服務部擔任個人財務主管。

郭先生於1995年10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市場學文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0月透過認可高級學習課程畢業於倫敦城市大學，取得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

張展耀先生(「張先生」)，44歲，於2021年4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於授權、市場營銷、活動及推廣、業務發展、商標註冊及品牌保證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張先生於2011年2月至2013年4月為本集團的高級授權經理。其後彼離開本集團並於2013年6月至2015年7月於尚思環球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擔任高級銷售經理。彼主要負責項目管理、為OEM項目物色業務夥伴及海外分銷工作。張先生於2015年7月再次加入本集團為高級授權經理。彼於2016年1月晉升為授權主管及於2017年3月晉升為授權董事及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管理香港、中國及海外的授權營運、處理商品銷售及活動以及推廣業務。





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2004年10月至2008年6月於國際影業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擔任高級授權主管。彼主要負責授權及營銷、協調活動及推廣。於2009年1月至2011年1月期間，張先生於東映動畫企業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擔任高級授權主管。彼主要負責處理香港商品銷售及推廣角色授權業務，以及向有關日本動畫角色的商品部門提供行政支持。

張先生於2003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取得管理學文憑，並於2009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梁興超先生（「梁先生」），56歲，於2024年10月2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擁有博士研究生學歷。自2018年12月起，梁先生擔任深圳華僑城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並自2022年7月起擔任香港華僑城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曾任職於雲南省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華僑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梁先生自2022年5月19日起為江蘇國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608）董事，並自2024年12月12日起擔任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9）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2012年12月在西南交通大學取得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丙焄女士（「梁女士」），61歲，於2021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梁女士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女士分別於1989年9月於香港、1991年於英格蘭及威爾斯、1991年於澳洲首都特區及1995年於新加坡取得律師資格。梁女士於法律界擁有豐富經驗，於1987年至2008年於貝克·麥堅時工作，離職前擔任合夥人。彼於2008年至2015年擔任眾達的合夥人，目前為羅國貴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律師。梁女士於1986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深造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梁女士目前是香港房屋協會成員，並為其執行委員會委員及長者房屋特別委員會主席。彼於2018年9月至2024年9月期間擔任其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2011年至2023年5月期間獲首席法官委任為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並於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期間擔任副召集人。梁女士亦於2023年12月1日獲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委任為版權審裁處副主席。彼為香港臨床心理學家協會初步偵訊委員會研訊小組成員、香港律師會知識產權委員會及社區關係委員會委員成員。於2012年12月至2016年12月，彼擔任中國許可貿易工作者協會香港分會主席，之後亦擔任其理事會成員。自2013年起，梁女士亦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策劃委員會成員。

在此之前，梁女士於2009年4月至2013年3月為香港貿易發展局設計、市場及授權服務業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於2013年4月至2017年3月為其專業服務諮詢委員會成員。於2008年1月至2013年12月，彼亦任職於香港美國商會董事會（「美國商會董事會」），並於2010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職於美國商會董事會執行委員會。

宋治強先生（「宋先生」），49歲，於2021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宋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宋先生於財務管理、會計稅務、審計和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任職。彼現為華聯塑膠製品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2022年6月至2024年2月，彼擔任CFO Centre大中華區負責人。於2019年12月至2022年4月，彼擔任沃思環球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04年8月至2013年6月，彼曾於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並於2005年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由倫敦證券交易所運營的市場）買賣，但自2017年3月29日起停止在另類投資市場買賣）工作，離職前擔任財務總監、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自2015年4月至2019年10月





及2016年5月至2019年10月，宋先生分別為創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71）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2013年8月至2015年3月，宋先生為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4）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自2017年9月起，宋先生獲委任為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先生於1997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並於2006年12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彼於2002年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9年5月進一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於2007年12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嘉賢教授（太平紳士）（「陳教授」），48歲，自2025年1月2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她自2006年起出任德國寶（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兼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起出任德國寶電商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陳教授於2017年創立香港O2O電子商務聯會及文創服裝品牌Sparkle Collection/Sparkle By Karen Chan，兼任該品牌的創意總監，並於2021年創立閃亮慈善基金會。陳教授現為香港恒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的客席教授，並擔任香港都會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的顧問。

陳教授於1998年獲得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及經濟學雙文學士學位，於2000年獲得紐約大學高等商業教育商科教育文學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市場營銷理學碩士學位。2019年，她榮獲職業訓練局（「VTC」）頒發榮譽院士稱號。

陳教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JP），並榮獲多項殊榮，包括香港青年工業家獎、香港十大傑出青年、APEC年青創新婦女獎、女工商專傑出女企業家大獎、香港文化創意產業大獎、粵港澳大灣區傑出青年企業家、金紫荊女企業家－創意藝術企業家獎等。

2024

年度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目前，陳教授擔任香港工業總會副主席、香港優質標誌局副主席，並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香港藝術發展局大會委員、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推廣委員會主席、香港藝術發展局戲曲組副主席、博物館諮詢委員會成員及藝術專責委員會成員、憲制及內地事務局轄下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THEI)校董會成員、創新及科技局創新及科技基金「再工業化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成員、僱員再培訓局顧問及教育局上訴委員會(教育事宜)成員等。

陳教授曾任香港管弦樂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通訊事務管理局委員會成員、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VTC校董會成員，亦曾擔任香港數碼港的非官方董事及香港浸會大學客席教授。

高級管理層

黃穎釗先生，36歲，於2024年10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彼於企業融資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於2019年10月至2024年10月期間，彼於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工作，最後職位為副總裁。於2016年6月至2019年9月期間，彼於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工作，最後職位為助理副總裁。於2014年10月至2016年6月期間，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任職經理。從2011年10月到2014年1月，彼於安永香港工作，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黃先生於2011年7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位，而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華品先生，39歲，於2012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總經理兼授權業務主管。陳先生主要負責處理本集團的所有授權、活動及推廣相關事宜。陳先生已於授權行業累積逾15年經驗。於2006年7月至2012年2月，陳先生於國際影業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擔任活動經理，主要負責處理授權、推銷及推廣事宜及活動。

陳先生於2005年畢業於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





呂行遠先生，36歲，於2022年7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首席投資官。彼於2015年7月至2020年11月歷任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事業部併購融資部經理、高級經理，2020年11月至2022年7月任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副總監，2022年4至2022年7月新都酒店集團（前稱長城匯理公司）（股份代號：8315）執行董事。呂先生持有倫敦大學學院數學系學士學位及曼徹斯特大學工程航天機械學院碩士學位。

譚雅芝女士，45歲，於2015年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藝術總監。譚女士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品牌，制定風格指引，並協助本集團授權部門審批本集團的被授權商的設計及產品。譚女士於產品設計及開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譚女士於2003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平面設計師，於2004年10月晉升為高級設計師，並其後於2009年9月晉升為助理創意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譚女士於2001年7月至2003年9月在Solution Marketing Services Limited擔任設計師，主要負責廣告及推廣設計。

譚女士於2001年7月畢業於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取得數碼媒體文憑。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及上市

本公司為於2020年12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於2022年1月17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角色授權業務：跨多個渠道創建、設計及授權自創的B.Duck家族角色，以及就該等角色進行品牌管理及營銷。本集團向其被授權商授出B.Duck家族角色及品牌以提供產品設計應用服務，並允許彼等將該等設計融入其產品及服務中；及(ii)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設計、開發及採購本集團以B.Duck家族角色為特色的產品，並通過多個渠道（包括手遊運營）零售該等產品。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的「主席致辭」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保護，以確保業務發展及可持續發展。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CONFIDENTIAL & PROPRIETARY. All Rights Reserved.
© SEMK Products Limited



環保政策及表現

促進可持續和保育的環境是本集團的企業及社會責任。就此，本集團透過減少碳足跡，並以可持續方式進行企業發展，致力將其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降至最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環保、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工作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與其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下文載列的風險因素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增長前景與預期或過往業績產生重大偏差。該等因素並非詳盡或全面，且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

- (i)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其B.Duck家族角色，倘B.Duck家族角色及其他角色知識產權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 (ii) 本集團未必能及時識別及回應趨勢及消費者喜好的變動；
- (iii)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均來自中國市場；
- (iv) 倘本集團遭第三方提出侵權或濫用申索，或倘本集團的角色知識產權遭未經授權使用，則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及
- (v) 本集團的業務依賴其與被授權商維持現有關係的能力及吸引新被授權商使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的能力；及
- (vi) 本報告「合約安排」分節所載與合約安排有關的潛在風險。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財務風險，亦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有關發現涉及本集團業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重要性評估」一段。

2024

年度報告



董事會報告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169至25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2024財政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23年：每股0.5港仙）。

股息政策

派付股息的建議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宣派的任何末期股息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董事或會在考慮本集團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所需，以及當時可能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包括取得股東批准。

本集團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用作決定本集團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在任何特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或會保留，並可於往後年度用作分派。倘將溢利作為股息分派，有關的溢利部分將不可重新投資於本集團的業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舉行。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時向股東發出及寄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債權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債權證（2023年：無）。

股權掛鈎協議

除根據「股份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其他已訂立或尚未履行的股權掛鈎協議。

2024
ANNUAL
REPORT

年度
報告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73至17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約116.1百萬港元（2023年：約131.0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通過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進行。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深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為重要資產，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培訓及發展機會，使僱員能夠發揮卓越表現，為實現本集團的企業目標作出貢獻。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i)被授權商；(ii)粉絲；及(iii)批發客戶。本集團的授權網絡龐大，覆蓋多個消費界別，遍及不同地區的消費者，其中特別專注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東南亞國家等亞洲地區。

供應商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主要生產服裝、包袋及配飾的OEM供應商；及(ii)商品授權業務的被授權商。本集團主要自多間位於中國的OEM供應商採購服裝、包袋及配飾。本集團致力與其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有關與持份者的關係的進一步討論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之間概無重大糾紛或爭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佔總銷售額16.0% (2023年：23.3%)，而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總銷售額11.0% (2023年：14.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佔總採購額81.0% (2023年：84.6%)，而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67.9% (2023年：70.2%)。

除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盈森玩具(惠州)有限公司(「盈森玩具」)外，誠如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5%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2024

年度報告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58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許夏林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振傑先生

張展耀先生

謝子亮先生 (於2024年5月24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梁興超先生 (於2024年10月23日獲委任)

李亨先生 (於2024年10月23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丙焄女士

宋治強先生

陳嘉賢教授，太平紳士 (於2025年1月2日獲委任)

陳繼宇博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於2025年1月2日辭任)

根據細則，郭振傑先生、梁興超先生、梁丙焄女士及陳嘉賢教授，太平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謝子亮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目標已提請彼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 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





李亨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0月23日起生效。

自2025年1月2日起，陳繼宇博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便投放更多時間於彼其他個人目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因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理由而辭任或拒絕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5年1月17日起計為期三年（在相關服務合約內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非執行董事梁興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為自2024年10月23日起計為期三年（在相關委任函內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丙焄女士及宋治強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為自2024年12月20日起計為期三年（在相關委任函內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賢教授，太平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為自2025年1月2日起計為期三年（在相關委任函內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全體董事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本集團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本集團2024財政年度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2024

年度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4至40頁。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資料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其獨立性，仍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薪酬政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根據彼等的職責、資格、表現、經驗及資歷釐定，並會定期檢討。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其乃基於本集團的表現、行政人員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可比市場慣例。

董事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之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2024年12月31日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當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重大合約

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之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重大合約（無論是否為本公司提供服務）。

管理合約

於2024年12月31日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慈善捐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捐款約為0.1百萬港元（2023年：0.1百萬港元）。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合適之責任保險，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而遭提出之法律行動提供保障。

根據細則，各董事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就各自之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70條的規定，上述為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由董事編製的本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採納時生效。

除上述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曾經存在或現時存在以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制定）或聯營公司任何董事（倘由本公司制定）為受益人生效的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公司（董事報告）規例》第9條）。

2024

年度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所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整體表現，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及報酬組合(包括激勵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股份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0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本集團的僱員提供可收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以肯定及表揚彼等所作的貢獻，吸引技術人員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獎勵以使彼等留任本公司，以及激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b)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可不時向身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的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的人士及經董事會不時批准並對本公司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按照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授出購股權。

(c) 認購價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認購價將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d) 購股權的授出價格及接納要約**

倘本公司於董事會界定的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經承授人簽署的要約函件，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或任何貨幣等值金額的匯款，作為授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則會被視為已授予（受購股權計劃的若干限制規限）承授人並由其接納及經已生效。

(e) 可供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股份，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10.19%。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倘任何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除非經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

(g) 行使購股權後認購股份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限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h) 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就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

(i) 購股權計劃剩餘年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2022年1月17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一直有效，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截至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限約為6.80年。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購股權計劃限額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00,000,000份及100,000,000份。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2年9月5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經本公司與獲本公司委任協助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9月8日的修訂契約（「**修訂契約**」）所修訂及補充。根據修訂契約，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一名選定參與者的股份僅由現有股份組成。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a)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為(i)表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所作的貢獻，並提供獎勵以使彼等留任，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努力；及(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

(b) 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集團之僱員；
- (ii)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僱員；
- (iii) 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有利的服務的任何人士；及／或
- (iv) 上市規則所准許為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的其他人士，惟該合資格參與者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c) 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修訂契約，股份獎勵計劃不涉及新股份的任何獎勵。因此，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概無可供發行的股份。





(d) 獎勵股份的授予價格及認購價

在符合股份獎勵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權決定的數目及條款及條件，無償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該數目現有股份作為獎勵股份（「獎勵股份」）。

(e) 可供授予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

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致使由董事會根據服務獎勵計劃授出的現有股份總數不時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於本報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為98,099,300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一名選定參與者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1%)。

(g)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的歸屬

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及達成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授予文書所指明的獎勵股份歸屬該等選定參與者的所有歸屬條件的情況下，受託人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的獎勵股份應按照適用的歸屬時間表歸屬該選定參與者，而受託人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將獎勵股份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倘選定參與者在獎勵股份歸屬前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歸屬獎勵股份（如適用），倘薪酬委員會認為該等要求將會對本公司造成負擔，薪酬委員會有絕對酌情權更改或終止歸屬。

(h) 股份獎勵計劃剩餘年限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即2022年9月5日）起計十(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惟須受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下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何提早終止所規限。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限約為7.44年。



董事會報告

獎勵股份變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變動如下：

承授人名稱／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歸屬期	根據授出日期	獎勵股份之	於緊接授出	於緊接歸屬	日期前之	於2024年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於2024年
			股份收市價										
			計算之	購買價	日期前之	日期前之	加權平均	未歸屬之獎勵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授出日期	(港元)	股份收市價	股份收市價	股份收市價	股份數目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獎勵股份市價		(港元)	(港元)	(港元)	(不包括於	止年度授出之	已歸屬之	已失效之	已註銷之	未歸屬之
								2024年1月1日	獎勵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數目
								股份)					
合資格僱員 – (非關連僱員)：													
	2023年10月31日	2025年4月30日至 2026年4月30日	1.510	1.681	1.560	-	-	14,608,000	-	0	3,975,500	-	10,632,500
	2024年1月31日	2026年4月30日至 2027年4月30日	1.270	1.665	1.270	-	-	-	14,714,000	-	14,714,000	-	0
五名最高薪僱員合計													
	2023年10月31日	2025年4月30日至 2026年4月30日	1.510	1.681	1.560	-	-	3,862,000	-	0	1,084,500	-	2,777,500

於授出日期，年內已授出14,714,000股獎勵股份的公平值約為18,686,780港元（即14,714,000股股份（受獎勵股份所限）乘以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每股1.270港元）。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所支銷的金額經參考已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平值釐定。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股份獎勵計劃限額項下可供授出的股份獎勵數目分別為83,491,000份及87,466,800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有關授出14,714,000股獎勵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的公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僅運作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本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安排參加由獨立託管人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作出每月供款，一般為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界定的僱員薪金之5%。各僱主及僱員之每月供款最多為每月1,500港元（自2014年6月1日起），而超出此數之供款屬自願供款性質。除作出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退休後福利承擔其他責任。

根據中國內地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分別參加當地市政府及中央政府經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一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概無可供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或減低本集團現有的供款水平的已沒收供款（由本集團代表在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的僱員作出）。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許夏林	受控法團的權益	663,200,000 (附註)	67.61%
	實益擁有人	7,000,000	0.71%

附註：許夏林先生為森科產品（集團）有限公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森科產品（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德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德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663,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德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森科產品(集團)有限公司(各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相聯法團的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相關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總數之 權益百分比
許夏林	德盈環球投資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50,000	100%
	森科產品(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20,0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股份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或其聯繫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深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德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63,200,000	67.60%
森科產品(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法團的權益	663,200,000	67.60%
Lam Ngan Shan (附註1)	配偶權益	670,200,000	68.32%
華昌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3,601,000	8.52%
華泰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83,601,000	8.52%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83,601,000	8.52%
Pacific Climax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83,601,000	8.52%
香港華僑城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83,601,000	8.52%
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83,601,000	8.52%
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83,601,000	8.52%
崇豐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8,446,000	5.96%
王氏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法團的權益	58,446,000	5.96%
Catel (B.V.I) Limited (附註3)	受控法團的權益	58,446,000	5.96%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法團的權益	58,446,000	5.96%





附註：

1. 德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森科產品(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森科產品(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許夏林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森科產品(集團)有限公司及許夏林先生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德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Lam Ngan Shan女士為許夏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Lam Ngan Shan女士被視為於許夏林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於2022年1月26日提交的披露權益通知，華昌國際有限公司於83,60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華昌國際有限公司由華秦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華秦發展有限公司由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由Pacific Climax Limited擁有70.94%權益，而Pacific Climax Limited由香港華僑城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香港華僑城有限公司由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由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及深圳華僑城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7.01%及0.96%權益的公司)全資擁有。深圳華僑城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3. 根據於2023年11月29日提交的披露權益通知，崇豐有限公司於58,44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崇豐有限公司由王氏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王氏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由Catel (B.V.I) Limited全資擁有。Catel (B.V.I) Limited為一間由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已登記的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許夏林先生、德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森科產品（集團）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各自於2021年12月20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及不競爭承諾契據生效期間的任何時間，各控股股東不會及將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緊密聯繫人（透過本集團或就各控股股東（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而言，作為持有不多於在任何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票或任何債權證5%權益的持有人除外）不會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目前從事或日後可能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角色授權業務及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而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或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上文所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參與其中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在各情況下均不論是否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謀求利潤、回報或其他目的）。不競爭承諾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安排及承諾」一節。

本公司已收到控股股東就彼等各自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發表的年度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年度聲明且作出合理查詢，並信納控股股東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及任何該等人士已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務寬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可獲得稅務寬免或豁免的情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獲本公司委任協助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總代價9,666,000港元(包括所有相關開支)於市場上購買8,244,000股股份，以就股份獎勵計劃目的以信託方式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進行以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及年度申報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I

本公司與盈森玩具於2024年1月1日訂立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商品供應框架協議I**」)，期限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止。根據商品供應框架協議I，本公司已同意並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盈森玩具採購商品(包括但不限於服裝及玩具)，總代價不多於1,500,000港元。商品供應框架協議I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1,460,000港元。

2024

年度報告



董事會報告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II

本公司與盈森玩具於2024年1月31日訂立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商品供應框架協議II**」），期限由2024年2月1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止。根據商品供應框架協議II，本公司已同意並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盈森玩具採購商品（包括但不限於服裝及玩具），交易金額上限為8,000,000港元。商品供應框架協議II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5,616,000港元。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III

本公司與盈森玩具於2024年4月12日訂立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商品供應框架協議III**」），期限由2024年6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根據商品供應框架協議III，本公司已同意並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盈森玩具採購商品（包括但不限於服裝及玩具），交易金額上限為27,861,000港元，包括商品供應框架協議I及商品供應框架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上限分別1,5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商品供應框架協議III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18,923,767港元。

由於盈森玩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許夏林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盈森玩具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I、商品供應框架協議II及商品供應框架協議I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參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商品的市價按正常商業條款定價。與盈森玩具訂立任何交易前，本集團將自至少兩名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的獨立第三方獲取報價。於決定供應商時，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審核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並將其與盈森玩具的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盈森玩具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價格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釐定。





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盈森玩具於2024年11月22日訂立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期限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根據經重續商品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同意並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盈森玩具採購商品（包括但不限於服裝及玩具），交易金額上限為36,000,000港元。

合約安排

1. 概要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德盈文創（蘇州）有限公司（「WFOE」），與小黃鴨德盈（蘇州）文化投資有限公司（「OPCO」），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OPCO集團」或「結構性實體」、吳樞泓先生（「註冊擁有人」）及註冊擁有人配偶（視乎情況而定）訂立一系列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包括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選擇權協議、貸款協議、股東表決權授權書、授權書、股權質押協議及配偶同意書。通過結構性合約下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本集團對經營禁止業務（定義見下文）的結構性實體經營的業務維持有效控制，並收取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有關結構性合約及合約安排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2. 結構性實體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通過合約安排，結構性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下表載列結構性實體對本集團的財務貢獻：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港元) (佔本集團比例百分比)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總資產(港元) (佔本集團比例百分比)
結構性實體	4,282,659 (3.33%)	4,260,927 (1.45%)

2024
年度報告



董事會報告

3. 有關WFOE、OPCO、註冊擁有人、德趣科技及泉州德趣的資料

WFOE

WFOE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將透過結構性合約享有OPCO的全部經濟權益及利益。截至本年報日期，其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WFOE與其合併附屬公司一同從事網絡遊戲業務的開發、發行及運營。

OPCO

OPCO為於2023年8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年報日期，OPCO由註冊擁有人吳樞泓先生全資擁有。吳樞泓先生為OPCO的唯一董事，於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20年經驗。

OPCO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且為深圳德趣科技有限公司（「**德趣科技**」）的大股東，主要從事禁止業務（定義見下文），包括網絡遊戲業務（例如移動網絡遊戲及微信小程序遊戲）的開發、發行及運營，亦從事(i)主題IP遊戲自研定制；(ii)遊戲授權；(iii)私域營地；及(iv)主要面向遊戲玩家的設計師玩具的線上線下零售。泉州德趣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德趣**」）由德趣科技及福建利森盈科貿易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其擬從事遊戲直播及電商直播的開發及運營。除德趣科技及泉州德趣外，OPCO集團並無於其他實體（作為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承諾OPCO集團將不會設立其他從事非禁止業務（定義見下文）的附屬公司。





註冊擁有人

OPCO的註冊擁有人為中國公民吳樞泓先生。吳樞泓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許先生的表弟。因此，吳樞泓先生為本公司的一名視作關連人士。

德趣科技

德趣科技為於2023年2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德趣科技由OPCO及深圳市夢作坊科技有限公司（「夢作坊」）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夢作坊由吳明聊先生、深圳市夢見科技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由吳明聊先生最終控制）及深圳市創夢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其由創夢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9）控制）分別透過合約安排擁有56.25%、24.50%及19.25%的權益。本公司及夢作坊分別有權提名及委任兩名及一名德趣科技的董事。德趣科技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吳樞泓先生、吳明聊先生及呂行遠先生）組成，並由吳樞泓先生擔任主席。吳明聊先生於網絡遊戲開發及發行方面擁有16年經驗，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呂行遠先生於投資管理及金融方面擁有9年經驗，現任本公司首席投資官。除吳明聊先生（彼目前為本公司副總裁）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夢作坊的所有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德趣科技的高級管理層包括總經理侯勇先生及一名財務負責人。總理由夢作坊提名，並由德趣科技董事會批准彼の任命。財務負責人由本公司透過OPCO指派。侯勇先生於網絡遊戲業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曾參與中國主要手機遊戲發行商多款手機遊戲的開發工作。

2024

年度報告



董事會報告

泉州德趣

泉州德趣為於2024年4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泉州德趣由德趣科技及福建利森盈科貿易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而福建利森盈科貿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客戶利訊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利訊集團有限公司由黃利鵬先生、袁紅青女士、黃火明先生、黃佳芬女士及葉巧梅女士最終擁有。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利訊集團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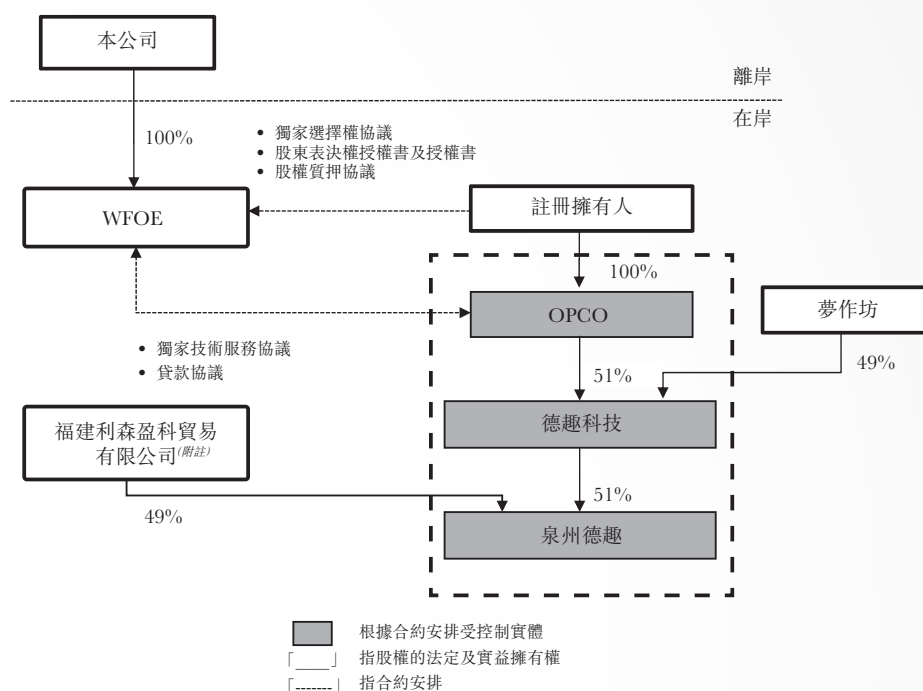
吳樞泓先生（由本公司透過德趣科技提名及委任）為泉州德趣的唯一董事。泉州德趣的高級管理層包括總經理吳樞泓先生及財務負責人張慶川先生。張慶川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且目前為利訊集團有限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之財務經理。泉州德趣的總經理由本公司透過德趣科技提名，而財務負責人由福建利森盈科貿易有限公司提名，並由泉州德趣的股東批准彼等的任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張慶川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OPCO、德趣科技及泉州德趣的董事會及管理團隊與本公司概無其他關係。



4. 合約安排下的股權架構

以下列示合約安排的簡化圖：



附註：福建利森盈科貿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客戶利訊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利訊集團有限公司由黃利鵬先生、袁紅青女士、黃火明先生、黃佳芬女士及葉巧梅女士最終擁有。

由於合約安排，本集團將OPCO、德趣科技及泉州德趣各自視作控制實體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OPCO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5. 採用合約安排的理由

德趣科技致力於遊戲研發及製作以及衍生商品銷售。德趣科技主要從事禁止業務（定義見下文），包括網絡遊戲業務（例如移動網絡遊戲及微信小程序遊戲）的開發、發行及運營，亦從事(i)主題IP遊戲自研定制；(ii)遊戲授權；(iii)私域營地；及(iv)主要面向遊戲玩家的設計師玩具的線上線下零售。本集團將德趣科技視為在互聯網大文娛產業佈局中的重要載體，旨在最大程度地開發本公司旗下IP商業價值。德趣科技於2024年推出一款涉及本公司IP的網絡遊戲。

泉州德趣擬從事遊戲直播及電商直播的開發及運營，從而進一步最大程度地開發本公司旗下IP商業價值。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展改革委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外商投資法》及其相關實施細則以及附屬法規規管。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就外商投資將產業分為「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允許類」四類（其中最後一類包括「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的所有行業）。





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工信部於2016年2月4日聯合頒佈並於2016年3月10日起生效的《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規定》」)全面規管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網絡出版物」的「網絡出版服務」相關活動，包括網絡遊戲。《網絡出版規定》規定，從事網絡出版服務的任何實體必須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亦規定實體在網絡遊戲上網出版前，必須向所在地省、自治區或中央直轄市的出版部門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審批。根據《網絡出版規定》，中外合資經營、中外合作經營和外資經營的單位不得從事網絡出版服務。

OPCO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網絡遊戲的開發、發行及運營以及遊戲直播及電商直播的開發及運營(「**禁止業務**」)。網絡出版服務(包括網絡遊戲發行)及網絡文化運營(包括網絡遊戲運營、遊戲直播及電商直播)均屬於負面清單中的禁止類。德趣科技及泉州德趣各自均正在申請提供網絡信息服務(一種「增值電信服務」)所需的ICP許可證。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限制」持有任何持有ICP許可證的企業的50%以上股權。OPCO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開展禁止業務(該等業務由德趣科技開展，亦將於未來由泉州德趣開展)。



董事會報告

由於中國現行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禁止外資參與OPCO集團的上述業務經營，依照受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慣例，本集團擬對OPCO集團採用合約安排，讓本集團通過WFOE取得對OPCO集團所經營業務的實際控制權，並收取OPCO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而OPCO集團轉而通過其自身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禁止業務。

因此，鑒於OPCO集團經營禁止外商經營的業務，就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運營網絡遊戲而言，本公司現時不被允許持有OPCO的任何股權。基於此及中國法律顧問對中國外商投資限制政策的意見，董事認為，合約安排與OPCO集團的公司架構整體上是為實現本集團的商業目的及盡量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設計。本公司將密切監察任何未來進展，並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特定要求或指引，包括在未來有需要時重組公司架構。一旦本公司業務不再受限於禁止或限制外資的規定，且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將全部或部分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此外，根據上述內容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亦認為，合約安排只能在解決任何外資所有權限制所必要的範圍內使用，且本公司符合指引信HKEx GL77-14所載直接持有OPCO獲准許權益上限的要求。



6. 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資料

將訂立的各项結構性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

訂約方： (a) WFOE；及

(b) OPCO

OPCO與WFOE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條款如下：

年期：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將自簽立日期起一直有效，並將一直有效，除非根據其條款終止。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將於下列情況下終止：(i)WFOE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或(ii)中國法律允許WFOE直接持有OPCO的股權且WFOE或其指定實體已取得OPCO的全部股權。

標的事項： OPCO同意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委聘WFOE為其獨家服務提供商，通過支付服務費以換取WFOE提供（包括但不限於）網絡遊戲服務及網絡文化運營。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OPCO將於每曆年4月15日前就上一年度提供的服務向WFOE支付服務費。服務費相當於財政年度內OPCO應佔純利。

WFOE將擁有WFOE與OPCO共同開發的成果或OPCO單獨開發但依賴WFOE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的成果的IP（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專利、技術秘密及商業秘密）的獨家專利權。OPCO僅可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所述條款申請IP，包括取得WFOE的事先同意。



董事會報告

(2) 獨家選擇權協議

訂約方： (a) 註冊擁有人；

(b) WFOE；及

(c) OPCO

註冊擁有人、WFOE與OPCO訂立獨家選擇權協議（「獨家選擇權協議」），條款如下：

年期： 獨家選擇權協議將自簽立日期起一直有效，且將於OPCO的全部股權已根據獨家選擇權協議的條款合法轉讓予WFOE或其指定人士時終止。

標的事項： OPCO不可撤銷地授予WFOE獨家權利，可按相等於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格的購買價購買或提名任何個人／實體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

註冊擁有人及OPCO各自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授予WFOE或WFOE指定的任何個人／實體獨家轉換選擇權及資產購買選擇權，可在相關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購買（隨時、一次或多次）OPCO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及／或資產。





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註冊擁有人不得出售、要約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OPCO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向他人授出購買相關股權的權利。

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OPCO不得出售、要約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全部或部分資產或向他人授出購買相關資產的權利。

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註冊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OPCO的任何資產（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或向WFOE或WFOE指定各方出售者除外），或OPCO業務或收益中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允許設立任何相關擔保權益。

註冊擁有人將返還且註冊擁有人已承諾返還其自OPCO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分配、股息及花紅予WFOE。

2024

年度報告



董事會報告

(3) 貸款協議

- 訂約方：
- (a) WFOE (作為貸款人)；
 - (b) OPCO (作為借款人)；及
 - (c) 註冊擁有人 (作為擔保人)

WFOE、OPCO與註冊擁有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條款如下：

本金： WFOE將按零利率向OPCO提供合共人民幣5.1百萬元的貸款，以繳足德趣科技之註冊資本。註冊擁有人同意向WFOE質押其持有的OPCO全部股權，以保證貸款協議的履行。

年期： 貸款協議將自簽立日期起一直有效。貸款協議下並無還款日期，惟在WFOE獲准持有德趣科技的股權時須償還貸款。當WFOE或其指定人士根據中國法律獲許可(i)行使股權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的購股權以收購註冊擁有人所持有OPCO的全部股權或(ii)透過抵銷人民幣5.1百萬元的貸款金額以收購OPCO所持有德趣科技的全部股權時，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將獲履行。

貸款產生的任何稅項將由WFOE承擔。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貸款協議(包括上述抵銷安排)根據中國法律獲許可且屬可行。





(4) 股東表決權授權書及授權書

訂約方： (a) 註冊擁有人；

(b) WFOE；及

(c) OPCO

OPCO、註冊擁有人與WFOE訂立股東表決權授權書（「**股東表決權授權書**」）及註冊擁有人簽訂授權書（「**授權書**」），條款如下：

年期： 股東表決權授權書將一直有效及將於WFOE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倘註冊擁有人經WFOE事先同意後轉讓其於OPCO的全部股權，註冊擁有人將不再為股東表決權授權書的訂約方，但其他方於協議項下的義務及承諾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授權書將一直有效及將於註冊擁有人不再為OPCO的股東後終止。

標的事項： 註冊擁有人不可撤銷地指定WFOE的指定人士（包括替換其董事的清盤人）作為其代理人，代其行使一切權利處理與其作為OPCO股東之權利相關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a) 作為註冊擁有人的代表召開及出席OPCO的股東大會；

(b) 代表註冊擁有人就須由股東決策的所有事項行使投票權及否決權；



- (c) 作為股東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擬定方式投票；及
- (d) 代表註冊擁有人簽署相關股權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如適用）及其他相關文件，及處理相關政府批文、登記及備案事項。

(5) 股權質押協議

- 訂約方：
- (a) 註冊擁有人（作為質押人）；
 - (b) WFOE（作為承押人）；及
 - (c) OPCO

註冊擁有人、WFOE與OPCO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條款如下：

年期： 於股權質押協議簽立後生效及將一直有效，直至註冊擁有人、WFOE與OPCO於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所有合約義務已獲全面履行及所有未償還貸款已悉數償還。

標的事項： 註冊擁有人同意向WFOE質押其於OPCO的全部股份，作為保證償還OPCO的未償還貸款的擔保權益。

於質押期間，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註冊擁有人不得就OPCO的股權設立或同意設立任何新質押或其他擔保，亦不得出讓或轉讓於OPCO的任何股權。





(6) 配偶同意書

訂約方： 註冊擁有人的配偶

註冊擁有人的配偶簽立不可撤銷承諾，條款如下：

標的事項： 註冊擁有人的配偶明確承諾（其中包括）(i)不採取任何意圖干預上述安排的行動（包括就該等構成財產或共同財產的股權提出任何申索）；及(ii)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放棄其配偶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可能獲授的該等股權的任何及所有權利或權益。

(7) 結構性合約的爭議解決、繼承及清盤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並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倘根據結構性合約或就此產生任何糾紛且訂約方無法於相關糾紛產生後30日內解決，相關糾紛應根據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提交蘇州仲裁委員會。仲裁裁決將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具約束力。相關仲裁裁決生效後，任何一方有權向主管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結果。於解決爭議期間，除爭議事項外，訂約各方應當繼續根據結構性合約行使其各自的權利及履行其各自的義務。為支持仲裁機構之待決仲裁或於適當情況下，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及OPCO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有司法管轄權就OPCO的資產批予臨時救濟。



繼承

合約安排所載條文亦對訂約方的繼承人具約束力，猶如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簽署方。儘管合約安排並未列明繼承人身份，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

清盤

倘中國法律要求OPCO強制清盤，註冊擁有人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清盤所得款項贈予WFOE或其指定人士。

解除合約安排下的架構

倘中國法律允許在未有因合約安排而搭建的架構的情況下經營禁止業務，本公司將盡快解除該架構，而WFOE可在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收購註冊擁有人所持OPCO的股權及／或OPCO的資產。倘WFOE行使獨家選擇權協議項下的權利收購註冊擁有人所持OPCO的股權及／或OPCO的資產，以解除合約安排下的架構，則註冊擁有人及OPCO承諾將任何已收取的代價退還予WFOE或其指定實體。

(8)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及WFOE均無須依法分擔OPCO的虧損，或向OPCO提供財務支援。此外，OPCO乃有限責任公司，須對本身的債務及所擁有的資產及財產虧損負全責。然而，WFOE擬在有需要時繼續向OPCO提供或協助其取得財務支援。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OPCO集團於中國經營禁止業務，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按適用的會計原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倘OPCO集團蒙受虧損，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9) 利益衝突

註冊擁有人於股東表決權授權書中作出不可撤銷承諾，解決就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根據股東表決權授權書，註冊擁有人將不可撤銷地指定WFOE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以其代理人身份代其行使一切權利處理與其作為OPCO股東之權利相關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作為註冊擁有人的代表召開及出席OPCO的股東大會；(ii)代表註冊擁有人就須由股東決策的所有事項行使投票權及否決權；(iii)作為股東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擬定方式投票；及(iv)代表註冊擁有人簽署相關股權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如適用)及其他相關文件，及處理相關政府批文、登記及備案事項。因此，本公司與註冊擁有人不大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7. 本集團將實施之內部監控措施

結構性合約載有若干條文，以有效監控OPCO集團及保護其資產。

除結構性合約規定之內部監控措施外，考慮到本集團不時採納之內部監控措施後，本公司擬在適當情況下透過WFOE向OPCO集團實施額外內部監控措施，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倘需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議；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查一次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d)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查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查WFOE及OPCO集團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董事會報告

為維持本公司對德趣科技及泉州德趣的所有權及經營的實際控制權，本公司已對德趣科技及泉州德趣實施額外內部監控措施，包括：

(I) 德趣科技

- (a) 本公司有權向德趣科技董事會提名及委任兩名董事，而夢作坊則有權向德趣科技董事會提名及委任一名董事。本公司（透過其對德趣科技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之控制權）對（包括委任及罷免）德趣科技高級管理層具有整體控制權；
- (b) 德趣科技的公司印章由德趣科技的董事（由本公司委任）保管及加蓋；及
- (c) 訂立人民幣1百萬元或以上之交易須經德趣科技董事會批准。

(II) 泉州德趣

- (a) （其中包括）以下事項須經德趣科技（作為泉州德趣的大股東）批准：(i)經營政策及投資計劃；(ii)選舉及更換董事；(iii)股份轉讓及股東注資；(iv)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及清盤；及(v)委任及解聘經理、副經理、董事及財務負責人；
- (b) 泉州德趣的唯一董事（由本公司透過德趣科技提名及委任）有權（其中包括）根據泉州德趣的股東決議行事以及制定泉州德趣的年度預算及基本管理制度；





- (c) 泉州德趣的公司印章由泉州德趣的總經理（由本公司透過德趣科技委任）保管及加蓋；
- (d) 泉州德趣的財務負責人負責評估泉州德趣作出的貸款、擔保及投資的財務影響，且訂立該等交易須經泉州德趣的總經理（由本公司透過德趣科技委任）批准；
- (e) 泉州德趣的所有付款均須經本公司及福建利森盈科貿易有限公司兩者批准；
- (f) 本公司有權且泉州德趣的財務負責人有責任於每月結束後15日內收集泉州德趣的每月管理賬目、銀行賬單、現金結餘及主要營運數據，以進行審核。本公司將就上述所收集項目的任何重大波動向泉州德趣的高級管理層尋求解釋；
- (g) 泉州德趣須應本公司要求協助及促使本公司進行所有實地內部審計；及
- (h) 倘泉州德趣的財務負責人未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則德趣科技（作為泉州德趣的大股東）有權罷免該財務負責人。

董事會認為，鑒於(i)本公司為德趣科技及泉州德趣的大股東；(ii)德趣科技大多數董事由本公司提名及委任；(iii)泉州德趣的唯一董事由德趣科技提名及委任；及(iv)實施上述額外內部監控措施，本集團將根據合約安排因其持有股權而收取由德趣科技及泉州德趣產生的經濟利益。



8. 合約安排遵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情況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i) 結構性合約屬合法有效，對簽署人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 (ii) 結構性合約並不違背簽署人的組織章程細則；
- (iii) 除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設立質押權須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及行使OPCO或其指定人士的獨家購買權須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辦理相應的批准、備案或登記手續外，簽立上述協議及相關文件無須其他政府機關的行政許可或批准，且不會被相關政府機關否決或終止；及
- (iv) 結構性合約不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的無效情形，也不存在違反中國法律和行業主管部門相關規定的情形。

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不會持有與上述意見相反或不同的看法。





結構性合約訂約方確認，結構性合約乃為實現訂約方商業目的而訂立，且是為盡可能減少與適用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設計。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其中不再將「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作為法定的合約無效情形，但規定若干引致民事法律行為無效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並無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實行的民事法律行為、行為人和相對方基於虛假的意思表示而實行的民事法律行為、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民事法律行為，以及違反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為等。民事法律行為效力的規定亦適用於合約的效力。因此，結構性合約不會屬於上述將會引致結構性合約無效的情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結構性合約不大可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被視為無作用或無效，惟受限於本報告「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因素」段落所討論的若干問題。

9. 董事會對合約安排的意見

通過訂立結構性合約，本集團透過WFOE將享有OPCO產生的全部經濟權益及利益，原因為：

- (i) OPCO須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向WFOE支付服務費（相當於財政年度內OPCO應佔純利）；
- (ii) WFOE將擁有WFOE與OPCO共同開發的成果或OPCO單獨開發但依賴WFOE提供服務的成果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專利、技術秘密及商業秘密）的獨家專利權；及

2024

年度報告



董事會報告

- (iii) 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註冊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OPCO的任何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或OPCO業務或收益中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允許設立任何相關擔保權益；及根據授權書及股東表決權授權書，註冊擁有人不可撤銷地指定WFOE的指定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其行使一切權利處理與其作為OPCO股東之權利相關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須由股東決策的所有事項行使投票權及否決權。

如本年報「採用合約安排的理由」段落所述，鑒於OPCO集團經營禁止外商經營的業務，就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運營網絡遊戲而言，本公司現時不被允許持有OPCO的任何股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整體而言符合聯交所指引信HKEx GL77-14所載規定，乃為實現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的潛在衝突而嚴謹設計，且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可強制執行。董事會確認已作出適當安排，以在OPCO或註冊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清盤、解散、破產或終止時保護本集團於OPCO的利益，以避免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時面臨任何實際困難。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乃屬重要，且相關交易經已於或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結構性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訂立相關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將使WFOE取得OPCO的控制權及有權享有OPCO集團的經濟權益及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除「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因素－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段落披露之相關事項外，將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由OPCO賦予本公司之結構性合約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可強制執行，且合約安排將提供一套機制，使WFOE對OPCO有效行使控制權，原因如下：

- (i) 董事已就「合約安排遵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情況」段落所述中國法律顧問對結構性合約的意見諮詢中國法律顧問。
- (ii) 董事承諾彼等將不時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以了解中國是否有任何影響合約安排的法律發展，且將在必要時立即報告董事會及向其提供適當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便董事會及時確定是否需要遵照最新的法律規定進行任何修改或修訂。

因此，合約安排使本集團

- (i) 不可撤銷地行使OPCO的股東有權行使的相關表決權；
- (ii) 對OPCO有效行使財務及經營控制；
- (iii) 透過就WFOE提供的服務收取的費用，收取OPCO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
- (iv) 取得按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代價向股東購買OPCO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及
- (v) 自OPCO的相關股權持有人取得就OPCO的全部股權設立的質押，以確保OPCO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



董事會報告

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用合約安排符合現時生效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且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由於合約安排，本集團能夠對OPCO實施有效控制，原因為其有權對OPCO行使權力（如其股權持有人有權行使者一般），收取其與OPCO的安排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OPCO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本集團將OPCO、德趣科技及泉州德趣各自視作控制實體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OPCO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合併入賬。本公司已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及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管理層對會計處理的評估及結論。

10.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因素

本集團相信以下風險與合約安排有關：

- (1) 倘中國政府認為讓本公司可併入經營禁止業務的OPCO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的合約安排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可能受到處罰及其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釐清及闡述《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

儘管《外商投資法》並未將合約安排明確定義為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但在「外國投資」的定義中具有全面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





儘管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對合約安排所有簽約方均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仍在不斷發展且現有及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可能不時變動；因此，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最終採納與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的意見。尚不確定是否將採納任何有關OPCO架構的其他新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倘採納，將訂明的內容。倘本公司或其OPCO被認定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許可或批准，則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在採取行動處理該等違反行為或未能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方面擁有酌情權，包括：

- 吊銷本集團的營業執照及經營許可證；
- 中止或限制本集團的營運；
- 處以罰款或沒收彼等認為本集團通過非法運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 施加本公司或OPCO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本集團或OPCO重組相關所有權架構或業務；或
-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採取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實施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有關處罰導致本集團無法指示對其經濟表現造成最重大影響的OPCO活動及／或本集團未能從OPCO收取經濟利益，則本公司可能無法將該實體合併入賬至其綜合財務報表。

2024

年度報告



本公司無法向股東保證，未來法律及法規不會將合約安排規定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因此，概不保證未來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對OPCO的控制不會被視為外商投資。倘《外商投資法》有任何可能實施的規定或任何其他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視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方式，或在其他方面違反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違法，且本集團可能須撤銷合約安排及／或處置任何受影響的業務。此外，倘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要求對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措施，本集團可能對於是否能及時完成有關措施有重大不確定性或根本無法完成。

(2) 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規定仲裁庭可就OPCO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救濟或禁令濟助（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責令OPCO清盤且任何訂約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OPCO註冊成立地點及WFOE主要資產所在地或OPCO所在地）法院申請臨時救濟或禁令濟助。然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或無權授予上述救濟或禁令濟助或責令OPCO清盤。因此，倘OPCO或註冊擁有人違反合約安排條款，WFOE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救濟且其對OPCO行使有效控制權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3) 合約安排於對OPCO提供控制權方面未必如股權一樣有效

本集團一直依賴並預期將繼續依賴與OPCO及註冊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經營禁止業務。倘本公司擁有OPCO的股權，本公司將能夠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變更OPCO的董事會，繼而在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的規限下變更管理層。然而，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依賴OPCO及註冊擁有人履行彼等根據合約應負的責任，以對OPCO行使控制權。然而，註冊擁有人可能不會以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或可能不會履行其根據該等合約應負的責任。該等風險於本集團擬透過與OPCO的合約安排經營業務的整個期間內存在。本公司可根據與OPCO及註冊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隨時替換OPCO的註冊擁有人。然而，倘有關該等合約的任何爭議仍未解決，本集團將須透過中國法律及法院的機制強制執行其根據該等合約應享的權利，因此將面臨有關該等爭議結果的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司與OPCO訂立的合約安排在確保本公司對業務營運相關部分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股權一樣有效。



董事會報告

- (4) 如OPCO或註冊擁有人無法依照合約安排履行彼等之責任，可能導致本集團需承擔額外開支及投入大量資源以執行有關安排，及／或暫時或永久失去對禁止業務之控制權及無法取得該等業務之收入

倘OPCO或註冊擁有人無法依照合約安排履行彼等各自之責任，本集團可能需承擔額外開支及投入大量資源以執行有關安排，及／或可能令本集團暫時或永久失去對禁止業務之控制權及無法取得該等業務之收入。本集團亦可能需倚賴中國法律的法律救濟，包括尋求實際履行或禁令救濟及損害賠償，而本公司無法向股東保證其將有效。例如，倘在WFOE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購買選擇權時，註冊擁有人拒絕將其於OPCO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或倘其以其他方式對本集團做出不真誠行為，本集團可能不得不採取法律行動以迫使其履行合約責任。倘本集團未能執行合約安排，本公司可能無法對OPCO行使有效控制權，且本集團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5) 註冊擁有人可能與本集團存在潛在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註冊擁有人可能與本集團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註冊擁有人可能違反或導致OPCO違反或拒絕續期本集團與其及OPCO訂立的合約安排，這可能對本公司有效控制OPCO集團及自其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無法向股東保證在發生利益衝突時，註冊擁有人會以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或相關衝突會以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解決。倘本集團無法解決本集團與註冊擁有人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爭議，本集團將需依賴法律程序，從而可能導致業務中斷並使本集團面臨任何相關法律程序結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 (6) 合約安排或會令本公司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並可能導致其認為本公司須補繳稅項或不能享受稅務優惠或甚兩者，這可能會大幅增加所欠稅項，從而減少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和交易或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與OPCO訂立的結構性合約無法體現公平價格，並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該等實體的任何收入，本公司可能會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稅務責任。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認為OPCO不當將其納稅責任降至最低，而本公司未必能在中國稅務機關要求的有限期限內糾正任何有關事件。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對本公司未繳足的稅款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這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7) 倘WFOE或OPCO成為破產或清盤程序之對象，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使用及享有若干重要資產，繼而可能對其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預期OPCO將貢獻一部分本集團收益。合約安排載有具體規定註冊擁有人責任的條款，確保OPCO有效存續，並限制處理OPCO的重大資產或任何股權。然而，倘註冊擁有人違反合約安排的條款並自願清盤OPCO，或OPCO宣佈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到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的規限，或未經本公司同意以其他方式處置，則本集團未必可進行其部分或全部業務營運，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OPCO進入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則其權益股東或非關聯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對OPCO的部分或全部資產申索權利，從而妨礙本集團經營業務的能力。



董事會報告

- (8) 本公司在行使選擇權收購OPCO之股權時，或會受到若干限制，而轉讓擁有權可能會產生巨額開支

倘WFOE根據獨家選擇權協議行使其選擇權以收購OPCO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有關收購僅可在中國的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進行，並須遵守中國的適用法律項下的必要批准或相關程序。此外，上述收購可能受限於許可的最低價格（例如OPCO股權的評估價值）或中國的適用法律施加的其他限制。此外，收購及轉讓OPCO所有權可能涉及大量其他成本（如有）及時間，或會對WFOE及／或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9) 本公司並無任何保險涵蓋與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保險並不涵蓋與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風險，且本公司無意就此購買任何新保險。倘日後因合約安排產生任何風險，例如影響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協議的可執行性以及合約安排的運作的風險，本集團的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察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繼續評估為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投保的可行性、成本及裨益。





11. 上市規則的涵義

註冊擁有人為許夏林先生的表弟，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因此，合約安排項下的持續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相關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或(b)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定為固定期限對本公司並不適當，原因如下：

- (i) 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原因為採用合約安排使本集團可繼續通過WFOE取得對OPCO所經營業務的實際控制權，並收取OPCO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並經營禁止業務；
- (ii) 合約安排乃為本集團利益訂立。與典型的關連交易不同，由於註冊擁有人作為OPCO的股東，以促成OPCO的經濟利益轉移予本公司的安排，因此不存在合約安排下經濟利益流向關連人士而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問題；
- (iii)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或有利於本集團，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024

年度報告



董事會報告

- (iv) 結構性合約將由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尤其是，於將寄發予獨立股東的通函中，獨立財務顧問應已就（其中包括）結構性合約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不就結構性合約設立年度上限及固定期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獨立股東各自有機會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就結構性合約提出的推薦建議後考慮並就結構性合約進行表決；及
- (v) 經考慮(i)交易對本集團持有OPCO的法律架構及管理OPCO於中國的禁止業務乃屬重要，(ii)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有機會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結構性合約進行表決，本公司並無假定存在過份影響而須進行上市規則規定的額外制約及平衡。要求本公司就結構性合約採納年度上限或設定明確期限乃不切實際並對本公司造成過度繁重負擔及加重本公司的額外成本及行政負擔，這可能在其他方面損及本公司的商業利益。





12.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在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確定結構性合約的明確期限的規定（「豁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訂立並無三年以上固定期限的結構性合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因以下理由申請豁免：

- (i) 合約安排將使本集團可通過WFOE取得對OPCO集團所經營業務的實際控制權，並收取OPCO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OPCO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禁止業務。除德趣科技及泉州德趣外，OPCO集團並無於其他實體（作為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OPCO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開展禁止業務（該等業務由德趣科技開展，亦將於未來由泉州德趣開展）。本公司承諾OPCO集團將不會設立其他從事非禁止業務的附屬公司。為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屬不必要且不切實際，原因是(a)可能會限制本集團經營業務及享有OPCO集團將產生的經濟權益及利益的潛在能力；及(b)可能會因監控及確保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之內而產生額外成本及行政負擔；
- (ii) 由於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外資所有權限制，本集團不合資格持有OPCO的任何股權；



董事會報告

- (iii) 合約安排擬為長期安排，因此訂約方每三年或更短期間重續相關安排將造成過度繁重負擔且不切實際，而無固定期限的合約安排的期限相對較長，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穩定性，並有可能延長OPCO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收入的期限；及
- (iv) 董事認為，此類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屬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慣例。該等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聯交所會批准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i)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合約安排。

(ii)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結構性合約。一旦就任何更改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提出進一步更改，否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另行刊發公告或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iii)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

合約安排須繼續使本集團能夠因其持有股權而通過以下方式收取由OPCO集團產生的經濟利益：(a)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收購OPCO全部或部分股權的選擇權；(b)由OPCO集團產生的溢利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因而毋須就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應付WFOE的服務費金額設置年度上限的業務架構；及(c)WFOE控制OPCO的管理及營運以及實質上控制OPCO的所有投票權的權利。





(iv) 重續及複製

基於合約安排為本集團與OPCO集團之間的關係提供一個框架，該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在並無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予以重續及／或複製，其條款及條件與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相關重續或複製的條件是新框架的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本集團可能會設立該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重續／複製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規限。

(v)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按以下方式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

- (a)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賬目內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披露於各財政期間實施的合約安排。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中確認：(1) 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2) OPCO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隨後不會以其他方式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3) 上文所述本集團與OPCO集團於相關財政期間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c)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進行檢討程序，並將向董事提供一份函件，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已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及OPCO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隨後不會以其他方式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d)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OPCO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OPCO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本集團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e) 在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OPCO將就關連交易的申報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查閱其相關記錄的全部權限。

13.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重大變動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安排及／或其獲採納的情況概無重大變動。





14. 解除合約安排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合約安排已被解除，原因是導致採納合約安排的限制均未解除。

倘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任何措施管理從事電信增值服務業務的外資企業或該等由外國投資者投資的實體，則視乎外國投資者獲允許持有的最高股本權益百分比（如有），本公司將部分取消合約安排，並持有（直接或間接）結構性實體的股本權益最多為有關措施所訂明的最高百分比；及倘並無對外國投資者允許持有的股本權益百分比訂明任何限額，而本公司獲許可直接持有結構性實體的100%股本權益，本公司將完全取消合約安排，並直接持有結構性實體的100%股本權益。

2024

年度報告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的年度審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所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待彼等已：

- (i) 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或根據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上述合約安排並確認：

- (i)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的交易已經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
- (ii) 結構性實體並無向其後未有另行出讓或轉讓至本集團的股權的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及
- (iii) 本集團與結構性實體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向董事會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

- (i) 其概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 (ii) 其概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 (iii) 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根據合約安排與結構性實體進行的交易除外），其概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各自年度上限；及
- (iv) 就已披露根據合約安排與結構性實體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其概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結構性實體已向結構性實體股本權益的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並無分配或轉讓予本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披露規定。

* 僅供識別。

2024
年度報告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的若干關聯方交易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除「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關聯方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06頁至124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已自2022年1月17日起於聯交所上市。基於每股股份發售價2.05港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為約206.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目的動用相關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根據不斷變化的市況更改或修改計劃，以確定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百分比	計劃 分配款項 百萬元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動用金額 百萬元	截至2024年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金額 百萬元	動用餘下所得 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12月31日 止年度 動用金額 百萬元		
提升本公司品牌形象及其知識產權角色的知名度	25.8%	53.4	37.3	13.7	23.6	2025年12月
建立本公司「粉絲平台」	25.7%	53.2	24.2	17.1	7.1	2025年12月
加強本公司新經濟線上銷售渠道	17.5%	36.2	25.8	14.8	11.0	2025年12月
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內部設計能力， 以提供有創意及創新的解決方案	11.8%	24.4	–	–	–	不適用
償還現有債務，以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 比率	9.2%	19.0	–	–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10%	20.6	–	–	–	不適用
總計	100.0%	206.8	87.3	45.6	41.7	

鑒於中國物業市場持續波動，本公司繼續找尋合適場所。找尋及取得理想地點仍然是確保在預期時間表內有效使用分配資金的首要因素。目前預期已分配但未動用、用作提高本公司品牌形象及IP角色知名度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5年12月前全數動用。

本公司繼續建立「粉絲平台」。用於新「粉絲平台」的所得款項因我們廣泛的營銷活動放緩而未能於2024年全數動用，這主要歸因於消費市場整體疲軟，導致可自由支配支出減少，吸引客戶關注的競爭加劇。因此，目前預期將於2025年12月前全數動用已分配但仍未動用、用作建立本公司「粉絲平台」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同樣，本公司繼續視察用地，以確定用作建立中國的主要意見領袖(KOL)培訓中心的合適租賃物業，且正在進行招聘合資格KOL的面試。然而，鑒於取得租賃物業一直面對各種難題，確定培訓中心的理想地點需時較長時間，加上複雜的招聘過程，目前預期將於2025年12月前全數動用已分配但仍未動用、用作加強本公司新經濟線上銷售渠道的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會報告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的短期計息賬戶。倘董事決定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有別於招股章程所述者，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且截至本年報日期持續維持該等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出現分歧。

核數師

股份已自2022年1月17日起於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核數師並無變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重新委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夏林

2025年3月28日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方面發揮關鍵作用。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下文所披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及第D.1.2條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於適用及容許的範圍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而董事將竭盡全力促使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企業管治守則之偏離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許夏林先生（「**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考慮到許先生自創辦本集團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由許先生身兼兩職以促成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在相關情況下屬恰當。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於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適時考慮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1.2條而言，本公司並無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然而，本公司亦按公司業務情況，不定時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讓全體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職責。本公司認為，不定時向董事會提供該等日常業務的資料而非每月提供更新資料，足以讓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倘有任何重要的更新資料，本公司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向全體董事提供更新資料，以便討論及議決。



董事會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董事有責任確保本集團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可隨時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據此根據法律規定及適當的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予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方面的權力及職責。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予其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有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許夏林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振傑先生
張展耀先生
謝子亮先生 (於2024年5月24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亨先生 (於2024年10月23日辭任)
梁興超先生 (於2024年10月23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丙焄女士
宋治強先生
陳繼宇博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於2025年1月2日辭任)
陳嘉賢教授，太平紳士 (於2025年1月2日獲委任)

董事會成員相互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的均衡組成可確保董事會內較強的獨立性，並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董事履歷資料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第34至40頁。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許夏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考慮到許先生自創辦本集團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由許先生身兼兩職以促成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由於董事會約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均衡。此外，由於許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並具備淵博且專業的業內經驗，董事會認為，委任許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之職位有利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亦有利股東的長遠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在相關情況下屬恰當。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於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適時考慮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且當中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均屬獨立。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梁興超先生（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4年10月23日起計為期三年（在相關委任函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梁丙焄女士及宋治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4年12月20日起計為期三年（在相關委任函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陳嘉賢教授，太平紳士（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5年1月2日起計為期三年（在相關委任函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根據細則，各委任須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陳嘉賢教授，太平紳士及梁興超先生分別於2025年1月2日及2025年1月3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彼等各自確認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2024
年度報告



董事的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董事必須了解彼等的集體責任。全體董事深知彼等對股東的責任，並以謹慎態度及技巧勤勉履行職責，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全體董事會成員（即許夏林先生、郭振傑先生、張展耀先生、梁興超先生、梁丙焄女士、宋治強先生及陳嘉賢教授，*太平紳士*）均曾參與有關董事職責的持續專業發展，及／或閱覽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閱讀材料及最新資料，以確保遵守並提升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培訓記錄。

本公司將不時向董事持續更新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及法律規定的最新進展，以確保合規並提高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四次股東大會：於2024年5月27日舉行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分別於2024年5月27日、2024年9月3日及2024年12月17日舉行的三次股東特別大會。此外，同期亦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姓名	已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許夏林先生	8/8	不適用	2/2	4/4	4/4
郭振傑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張展耀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謝子亮先生 (附註(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享先生 (附註(2))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梁興超先生 (附註(3))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梁丙焄女士	8/8	2/2	不適用	4/4	4/4
宋治強先生	8/8	2/2	2/2	4/4	1/4
陳繼宇博士，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8/8	2/2	2/2	不適用	3/4





附註：

- (1) 謝子亮先生於2024年5月24日辭任執行董事。於其辭任前，本公司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而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 (2) 李亨先生於2024年10月23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於其辭任前，本公司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及三次股東大會。
- (3) 梁興超先生於2024年10月2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其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

董事會擬每年定期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度一次。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將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讓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會議並提出會議議程中將予討論的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議程及隨附文件於會議召開前最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足夠時間審閱文件並為會議做好充分準備。

在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無法出席會議時，彼等將獲告知所討論的事項，並有機會在會議前向主席表達意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將被詳細記錄，其中載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以及作出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每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稿將在會議召開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徵求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1年12月1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宋治強先生、梁丙焄女士及陳嘉賢教授，太平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宋治強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合規情況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用提供獨立意見；(ii)提名及監控外聘核數師的工作；(iii)監察核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務及責任；(iv)根據法律及監管規定及上市規則制訂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v)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且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已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一段。

審核委員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a) 檢討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檢討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會計準則，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批准；
- (b) 檢討會計準則的變動及評估有關變動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 (c) 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系統及相關事項；
- (d) 考慮並就重新委聘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及委聘條款提供建議；
- (e) 檢討本公司的檢舉政策；
- (f) 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常規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
- (g)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h) 檢討建立內部審核功職的必要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1年12月15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梁丙焄女士、許夏林先生及宋治強先生，當中梁丙焄女士及宋治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許夏林先生為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梁丙焄女士。

薪酬委員會已採取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c)(ii)條項下的方法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所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各自的職責及本公司整體表現，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及報酬組合（包括激勵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就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參考董事會的企業宗旨及董事會不時議決的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iii)就特定薪酬待遇、花紅及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的其他形式薪酬的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v)檢討及／或批准與本公司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四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且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已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一段。

薪酬委員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工作主要包括：(i)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ii)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i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及(iv)考慮擬任董事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1年12月15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許夏林先生、宋治強先生及陳嘉賢教授，太平紳士，當中許夏林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宋治強先生及陳嘉賢教授，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許夏林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ii)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團隊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監督董事會評估表現的過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且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已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一段。

提名委員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工作主要包括檢討董事會結構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批准。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多元化觀點的合適平衡已得以維持。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

董事會自2021年12月15日起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將每年檢討其組成。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表現質素裨益良多。為實現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致力於選擇最佳人選作為董事會成員。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及可衡量目標為基準，除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外，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





背景及種族。在向董事會確定潛在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其中包括）(i)在為被提名人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提出建議時，考慮當前女性成員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中的代表性；(ii)參考平等機會委員會不時公佈的就業守則，考慮促進多元化的準則；及(iii)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傳達給提名委員會，並鼓勵採取合作方式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亦將考慮根據其自身業模式及不時特定需求而決定董事會成員之最佳組合。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女性。本公司的目標是避免董事會性別單一且將根據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時檢討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性別平衡將為董事會帶來更多靈感及提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因而，性別多元化為本公司甄選合適董事人選的重要因素。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員工（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約41.11%為男性，而約58.89%為女性，實屬令人滿意。

最終決定乃基於人選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功績及貢獻作出。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及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

為確保董事會組成的變更能夠在不受不必要干擾的情況下進行，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過程應為正式、審慎且具透明度，並有序地計劃繼承（倘認為有必要），當中包括定期審查相關計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提名委員會應提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審批。關於提名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加選舉，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供其審議及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隨後根據提名政策所載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並推薦委任合適候選人出任董事職務。委任新董事（額外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或重新委任董事，均由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對擬任候選人的推薦建議作出決定。



董事候選人的甄選乃基於以下因素(其中包括)：人格及操守、資歷、願意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職以及一系列多元化觀點，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候選人的甄選及推薦將基於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採納的流程及標準以及多項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擬任候選人的資歷、知識、服務年期、個人操守及時間承諾。本公司將運用多種渠道物色合適的人選，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本公司亦應考慮與自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求有關的因素。

在設計董事會的組成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已從多個方面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期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屬相關及適用之任何其他因素。截至本報告日期從多個角度的董事會組成，概述如下：

董事數目

性別：	男性	5
	女性	2
種族：	華人	7
年齡組別：	41-50歲	3
	51-60歲	3
	>60歲	1
服務年期(年)：	1-10	7

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言，已採納以下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不時有關董事會組成的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至少有一名董事是本集





團業務所在行業的專業人士或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董事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的可計量目標。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5名男性董事及2名女性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實現性別多元化，並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的技能和專業知識以及多元化組合，並將每年審查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以確保其持續行之有效。採取措施發展潛在繼任人儲備，以實現性別多元化：

- 董事會將考慮員工的行業專長、領導技能、決策能力、溝通技巧及專業資格，在內部確定潛在繼任人。
- 董事會亦將考慮外部來源，如獵頭及推介。本報告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人力組成詳情。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使實現本集團全體人力（包括高級管理層）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或較不相干的因素或情況。

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意見及觀點的機制

為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意見及觀點，本公司已設立以下機制：

- 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將安排適當及充足的資源，以應付與董事會取得獨立建議或意見有關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此目的委聘法律團隊或任何其他專業人士（如適用），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 在適當情況下，董事應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至少三個工作日通知，以獲得獨立建議或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就此目的委聘專業團隊；



企業管治報告

- (iii) 董事會須至少每年檢討其架構、規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組成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包括維持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以致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
- (iv) 倘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本公司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上述機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有效運作及將每年繼續監督相關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履行。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職能為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並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有責任，並持續監督相關系統，同時確保至少每年檢討本集團該等系統的成效。相關檢討的範圍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就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已將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責任(連同相關權限)授予審核委員會，且管理層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該等系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成效。





本公司採納一系列風險管理政策、措施及程序，旨在為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提供識別、評估、處理、監測及溝通戰略、財務、營運及合規風險等主要風險的指引。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流程包括五項活動，即釐定範疇、評估風險、處理風險、監測風險及報告風險。相關程序載列如下：

釐定範疇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將予評估的風險範疇。

評估風險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連同各部門負責人應每年召開一次會議，利用相關最新資料討論並解決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

處理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應確定是否通過實施額外控制或風險緩解措施將當前風險水平降低至可接受水平。

監測風險

一旦確定了適當的風險處理措施，本公司的監測及審查程序應確保（其中包括）風險控制及處理措施在設計及運作方面皆為有效。

報告風險

風險評估結果應進行登記，且相關登記須經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在組織架構中設有內部控制系統，努力維護業務的完整性。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涵蓋（其中包括）企業管治、營運、管理、法律事務、財務、審計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

我們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風險評估及內部控制審查報告。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審查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包括但不限於(i)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變化，以及本公司應對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化的能力；(ii)管理層持續監測風險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範圍及質素；(iii)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傳達監測結果(讓其能夠評估對本公司的控制及風險管理的成效)的程度及頻率；(iv)已識别的重大控制缺陷或弱點；及(v)本公司財務報告流程的成效及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並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為有效且足夠。概無發現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的重大關注範疇。相關審查的範圍涵蓋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預算，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相關者。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採取安排，以便僱員及其他持份者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提出保密舉報。審核委員會應定期審閱有關安排，確保備有適當安排，以公平而獨立地調查該等事宜，並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重大舉報事件。

內幕消息

本公司了解並嚴格遵守現行適用法律、法規及指引的要求，包括於進行相關交易時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下的內幕消息披露責任，以及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本集團已設立與內幕消息有關的授權及問責制以及處理及傳播程序，且已與所有相關人員進行溝通並為其提供有關實施持續披露政策的專門培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關內幕消息的處理及傳播程序以及措施乃屬有效。





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已檢討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並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與其將資源分散至設立獨立的內部審核部門，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及成效進行獨立審查更具成本效益。儘管如此，董事會將繼續至少每年審查一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的需要。

反貪污

本集團已制定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及制度，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或貪污。本集團禁止以任何方式自或向客戶、供應商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人士接受或提供利益。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董事定期獲提醒彼等在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準則下的責任。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因彼等在本公司任職而可能掌握內幕消息，故亦已被要求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任何事件。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披露，且本公司管理層將向董事會提供資料及解釋，以使其能夠就財務及其他決策作出知情評估。董事確認，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59至16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核數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	1,360,000
	1,360,000
非核數服務	
初步業績公告報告	10,000
持續關連交易報告	10,000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270,000
非經常費用總額	290,00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的薪酬按範圍載列如下（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年報所提述同一類別之人士，並須根據附錄D2第12段之規定予以披露）：

薪酬範圍	人數	
	2024年	2023年
零	—	—
1港元至1,000,000港元	8	6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4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10	10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保險

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潛在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保險。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聘外部專業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統一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統一」）為本集團提供合規及全方位公司秘書服務，以協助本集團應對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及配合不同的商業需求。

統一的代表麥玉嬌女士（「麥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具名公司秘書。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黃穎釗先生為公司秘書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麥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亦認識到透明且及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此舉將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意見及問題得到妥善處理。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交流提供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將可於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將獲邀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行為、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營運一個網站，提供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成員履歷資料以及其他資料的資料及更新資料，以供公眾查閱。定期接受媒體採訪，以促進本公司、股東及投資界之間的溝通。股東與投資界可隨時向本集團董事或管理層直接提出問題、要求索取公開資料及提供意見與建議。有關問題、要求及意見可郵寄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25樓A6室或電郵至info@semk.net。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股東溝通政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有效施行。

股東權利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每年舉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每次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細則第12.3條規定，股東大會須應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呈請召開，該等股東應於遞交呈請之日合共持有佔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以一股一票為基準）並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份。書面呈請應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辦事處，則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其須說明大會召開目的及添加至大會議程的決議案並由呈請人簽署。倘董事會未有於遞交呈請之日後21日內正式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召開的大會，呈請人或當中持有其總投票權過半數的任何人士可自行以與董事會召開大會同樣的方式（盡可能相近）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的大會不可遲於遞交呈請之日起三個月後召開，而呈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完成有關呈請而涉及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其作出補償。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

除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外，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修改及補充）並無允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

股東可按照上述程序就相關書面呈請中指定的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隨時經公司秘書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方法為郵寄至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25樓A6室或電郵至info@semk.net。

組織章程文件

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2021年12月2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現行細則獲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細則並無變動。

現行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欣然提呈第四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或「2024財政年度」）的ESG表現。本報告旨在讓股東、投資者（包括有意投資者）及公眾人士可更全面了解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文化。本集團樂意為社會承擔更多責任，務求維持股東權益與社會利益的平衡。本報告所連載之數據來自本公司多份文件及報告，以及本集團提供的匯總及統計數據。建議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一併閱讀。

報告範圍及界限

本報告涵蓋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的主要營運範疇（包括角色授權業務及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ESG表現，披露對本集團主要活動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具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及業務。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中的環境方面涵蓋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深圳之總部，及位於香港之總部與主要營運點的業務營運。對於社會方面，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均被納入報告範圍，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泰國。





報告原則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的要求編製，並遵守匯報原則的基準，包括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

- 「重要性」原則：重要性評估乃聯同主要持份者進行，以確定呈報期間內的重大事宜，從而採納所認定的重大事宜作為本報告編製重點。有關事宜重要性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ESG工作組**」）審視及予以確認。更多詳情請參閱「重要性評估」及「持份者溝通」章節。
- 「量化」原則：有關歷史數據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須可予計量。發行人應訂下減少個別影響的目標（可以是實際數字或方向性、前瞻性的聲明）。這樣，ESG政策及管理系統的效益可被評估及驗證。量化資料應附帶說明，闡述其目的及影響，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比較數據。
- 「平衡」原則：本報告應當不偏不倚地呈報發行人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 「一致性」原則：發行人應使用一致的方法，以便對不同時期的ESG數據作有意義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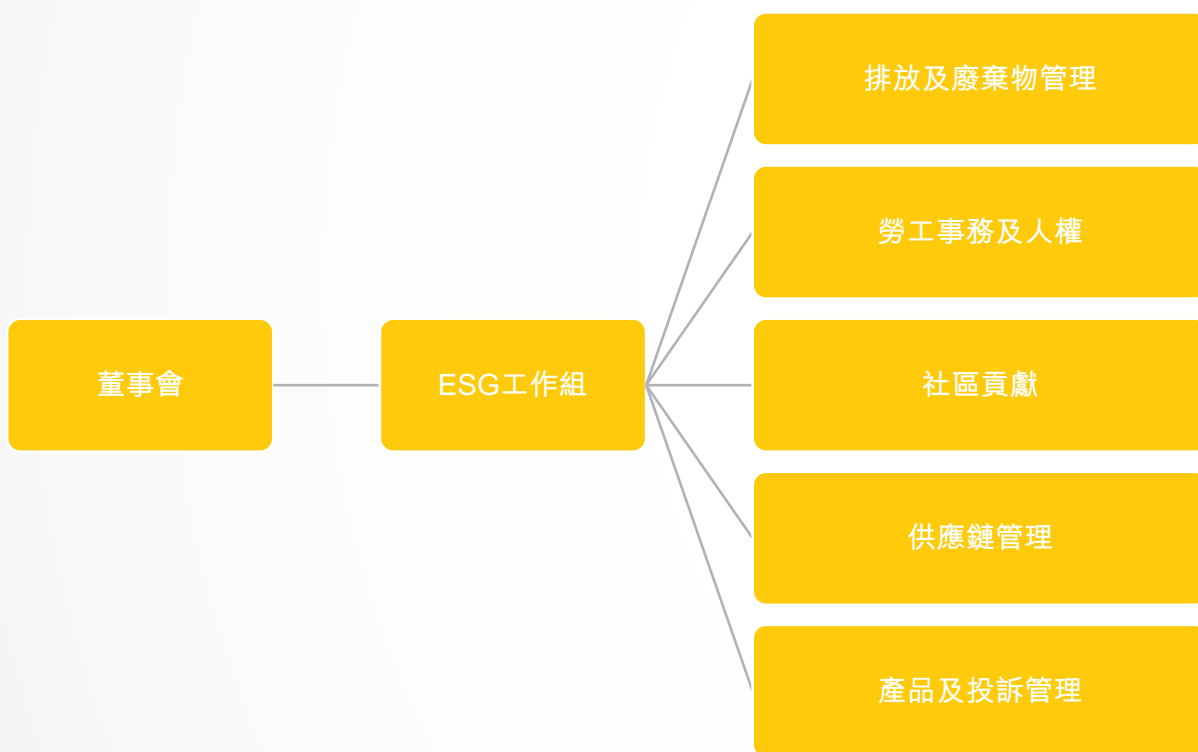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並確定影響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制定並採納本集團的ESG政策及目標，並根據ESG目標每年審查本集團的表現，倘發現與目標存在重大差異，則適當修訂ESG策略。

ESG工作組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人力資源總監、人力資源經理及高級合規經理。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在以下方面為董事會提供支持：執行協定的ESG政策、目標及策略；就環境相關、氣候相關及社會相關風險進行重要性評估，並評估本集團如何根據氣候變化調整其業務；在編製ESG報告時收集各方的數據；並持續監控解決本集團ESG相關風險的措施的實施情況。ESG工作組須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的ESG表現及ESG系統的有效性。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事務的管治架構列示如下：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已參與編製本報告，以協助本集團檢討營運及識別相關的ESG問題。本集團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評估相關問題對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為識別於本報告披露的潛在重要議題，本集團已採納ESG報告指引所載的披露議題。基於已評估的重要ESG問題，本集團已向相關部門收集資料，且該等資料已獲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亦構建二維分析矩陣並相應地對22個問題進行排序。本集團的主要關注事項及重要事項列表如下：

ESG報告指引載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

本集團的重要ESG問題

A.環境

A1. 排放

1. 氣體排放
2.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3. 廢棄物管理
4. 能源消耗
5. 耗水量
6. 耗紙量
7. 環境風險管理
8. 緩解重大的氣候相關事宜
9. 極端天氣

A2. 資源使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A4. 氣候變化

B.社會

B1. 僱傭

10. 人力資源慣例
11. 僱傭及薪酬政策
12. 平等機會
13. 僱員健康與工作場所安全
14. 僱員發展
15. 反童工與強制勞工
16. 供應商慣例
17. 知識產權
18. 法律事宜
19. 貨物／服務質量和客戶滿意度
20. 保護客戶私隱
21. 反貪污及反洗錢
22. 社區投資

B2. 健康及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

B5. 供應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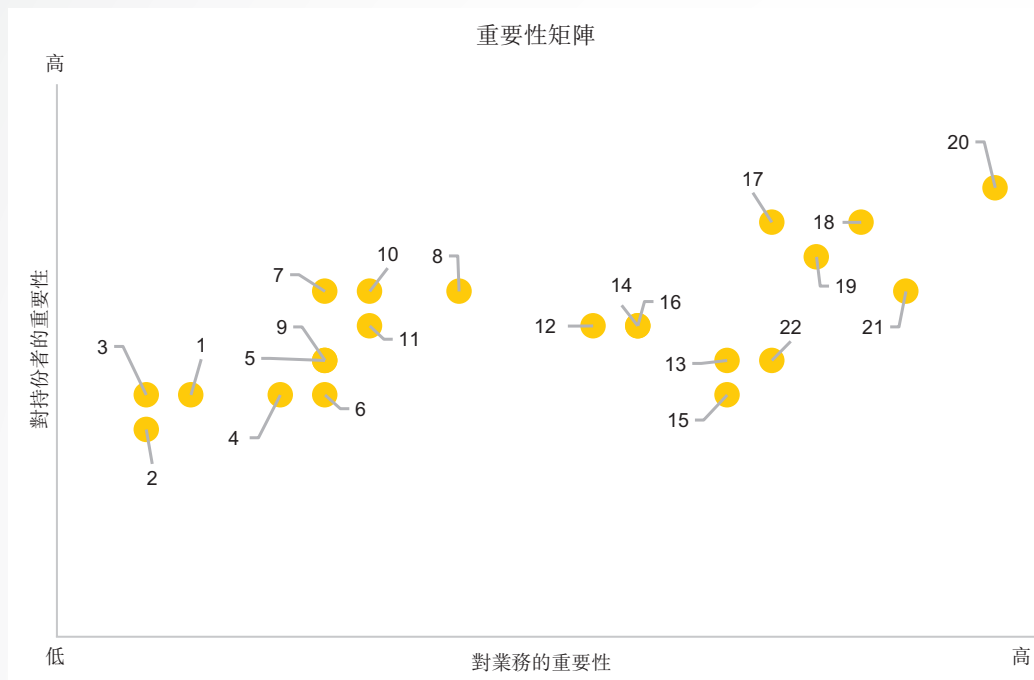
B6. 產品責任

B7. 反貪污

B8. 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溝通

本集團重視與持份者的溝通，努力了解持份者的要求及期望。因此，本集團設有多種渠道，讓不同持份者就ESG方面的議題，分享其對本集團營運和表現的意見及要求。本集團的主要持份者包括政府當局及監管機構、客戶、僱員、投資者、供應商及社區。下表概述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之間的溝通渠道。

相關持份者	溝通方式	目的
政府當局及監管機構	- 年報 - 監管或自願性披露 - 書面通信	促進(i)ESG問題的適當風險管治，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ii)ESG戰略制定程序；(iii)ESG風險管理和監控；(iv)確定關鍵績效指標；及(v)相關計量方法及緩解措施。
客戶	- 客戶服務熱線和電郵 - 現場勘察 - 直接溝通 - 媒體	保持優質產品及服務，保護客戶私隱及促進本集團的商業誠信與道德。
僱員	- 評估 - 在職培訓 - 培訓 - 內部備忘錄 - 人力資源手冊 - 離職面談	促進工作場所的健康，此對長遠表現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把握機遇，改善工作場所狀況，避免職業危害，兼顧公共衛生問題，解決弱點及短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相關持份者	溝通方式	目的
投資者	• 股東週年或特別大會 • 公司刊物 • 通函及公告 • 公司網站 • 媒體採訪 • 書面通信、電話或電郵	盡量降低ESG帶來的風險，並在提升企業價值的同時實現穩定而長遠的增長，造福於股東。
供應商	• 實地評估訪問 • 商務會議 • 投標採購產品或服務	確保公平投標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可靠夥伴關係。
社區	• 社區活動 • 媒體會議 • 書面通信	支持社會團結公司的發展，並致力於改善教育、健康、文化及社會支持。





環境保護

環保政策與合規

本集團深知良好環境管理的重要性，並致力於保護環境及保育天然資源。本集團踐行可持續發展的管理理念，努力不斷地改善其環保表現。因應全球的環保趨勢，本集團已實施環保政策，以促進能源節約，減少污染物排放並降低環境風險，包括遵守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法規，確保在營運期間有效使用能源、水及其他資源，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並由管理層監督環保政策的實施。

排放

由於近年來環境及氣候相關問題愈加嚴峻，本集團深知在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之間建立平衡的重要性。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因未有就氣體及溫室氣體排放、污水排放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方面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嚴重違規情況。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 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 中國內地《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
- 中國內地《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於報告期內，概無呈報有關未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罰款或非貨幣性處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物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無直接產生大量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物。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產生的最常見排放物為溫室氣體，而溫室氣體排放物主要來自消耗所購買的電力及使用汽車所消耗的燃料。儘管環境影響有限，本集團仍通過《環境政策》及《排放物政策》，努力在排放及節能方面更加積極主動。

為妥善管理溫室氣體排放物，本集團積極採取節能及節約用電措施以及其他措施，包括：

- 鼓勵僱員關掉資訊科技設備，例如閒置電腦及顯示器；
- 將室內溫度保持舒適的最佳水平；及
- 定期檢查並清潔雪櫃、空調、通風系統及碎紙機等電器，確保其保持高效運作狀態。

本集團的目標是於2060年或之前實現淨零排放目標。

於報告期內溫室氣體的排放物數據載列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物範疇	單位	2024財政年度 ¹	2023財政年度 ¹
範疇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每噸二氧化碳當量	38.0	20.2
範疇2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每噸二氧化碳當量	112.7	121.1
範疇3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每噸二氧化碳當量	1.3	39.7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每噸二氧化碳當量	152.0	181.0
溫室氣體排放總密度²	每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0.8	1.0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排放因數乃參考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2之ESG報告指引、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發佈的《全球暖化潛值(2024年8月)》、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發佈的《2024可持續發展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手冊》及中國生態環保部發佈的《2023年全國電力碳足跡因子》。
2. 除另有說明者外，用於密度計算的僱員總人數為報告期末的人數。





除溫室氣體排放物外，汽車的燃料消耗亦排放空氣污染物，例如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懸浮粒子。

本集團使用汽車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載列如下：

空氣污染物類型	單位	2024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氮氧化物	千克	45.7	24.0
硫氧化物	千克	0.2	0.1
懸浮粒子	千克	4.0	2.1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會產生化學廢棄物、臨床廢棄物及有害化學品等任何有害廢棄物。本集團營運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對環境並無重大影響的一般辦公耗材。本集團的廢棄物主要分為兩類，即一般廢棄物（生活廢棄物）及可回收廢棄物。本集團已推行《廢棄物管理政策》，旨在減少廢棄物產生並提升資源回收利用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及其密度概述如下：

無害廢棄物	單位	2024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3.6	5
無害廢棄物總密度 ¹	噸／僱員	0.02	0.03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者外，用於密度計算的僱員總人數為報告期末的人數。

概括而言，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概無在各重大方面嚴重違反與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污水排放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相關的適用當地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目標是於2031年或之前減少15%的無害廢棄物（以2021年為基礎年），主要減少措施包括在本集團的營運中取消一次性塑膠，使本集團的所有活動無紙化，並設立回收點進行材料回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

本集團積極鼓勵僱員於日常營運中支持環保舉措，並於業務營運過程中注重環境可持續性。由於本集團於辦公室營運及開展業務，本集團主要使用水電及紙張資源。

能源消耗

直接及間接能源消耗（按類型劃分）載列如下：

能源及資源使用	單位	2024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直接能源消耗總量（汽油） ¹	千瓦時	137,911	73,644
間接能源消耗總量（用於總部之外購電力）	千瓦時	200,509	220,260
間接能源消耗總量（用於電動車之外購電力）	千瓦時	2,155	不適用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340,575	293,904
能源消耗總密度²	千瓦時／僱員	1,892	1,580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換算參數經參考國際能源署發佈的能源統計手冊。
2. 除另有說明者外，用於密度計算的僱員總人數為報告期末的人數。

本集團致力將資源節約及環境保護意識融入每名僱員的工作及生活中。本集團選擇認同我們的環保理念及承諾並遵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業務夥伴。本集團相信，此等舉措足以反映其提供最優質服務，同時將對地球造成的不利環境影響減至最少的承諾。





耗水

就節約用水而言，本集團鼓勵全體僱員及客戶養成注意節約用水的習慣。茶水間及洗手間均有張貼環保告示，提醒僱員節約用水的重要性及迫切性。

除進行教育外，公用設施亦會定期維修，確保適時更換或修理滲水或漏水管道。

在生產過程中，本集團採用水簾櫃，通過循環再用的廢水控制噴漆過程中釋放的廢氣。

耗水量數據載列如下：

水資源使用	單位	2024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耗水總量	立方米	191.8	188.0
耗水密度 ¹	立方米／僱員	1.1	1.0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者外，用於密度計算的僱員總人數為報告期末的人數。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出現任何問題，且本集團計劃於2031年或之前減少15%的耗水量（以2021年為基礎年）。

包裝材料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管理層相信此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此外，本集團的產品由供應商包裝，在採購及甄選供應商時，本集團將繼續採納缺陷包裝及綠色包裝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並無產生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著重環境可持續性，致力減少其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重點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及保護資源。

本集團以定期會議以及向僱員發送電郵及相關材料的方式向僱員深度傳達本集團採納的環保措施，提高僱員環保意識，促進僱員養成環保行為。本集團鼓勵全體僱員參與各種資源回收活動，盡量減少使用天然資源。本集團將繼續減少排放量及廢棄物，盡量減少本集團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

如以上章節所述，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保護水資源及減少廢棄物。本集團亦致力於綠色辦公及資源節約，為人類的可持續發展略盡綿薄之力。

氣候變化

管治

董事會負責引領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確保氣候相關考量融入整體業務框架中。這包括監督可持續發展舉措的進展、回應主要持份者的關注，以及確保與本集團的長遠目標保持一致。此外，董事會定期審視、評估並批准核心可持續發展策略、風險管理政策，以及根據關鍵績效指標評估表現，以推動持續改進。

ESG工作小組負責制定目標、制定計劃並設立績效指標，以管理本集團整體與氣候相關的可持續性表現。此外，ESG工作小組還將向董事會報告並根據需要就重大可持續性問題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與氣候相關的事宜。

策略

鑒於社會大眾對氣候變化及相關議題的關注日益提高，本集團已制定氣候變化政策，以減輕其帶來的影響。該政策闡明了本集團管理層在應對氣候相關挑戰方面的措施，以及對於在業務運營和價值鏈中推動減緩氣候變化及提升氣候適應能力的承諾。





風險管理

急性實體風險

隨著氣候變化的加劇，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洪水和熱浪等可能會對本集團的運營產生直接影響。例如，由於本公司的業務運作依賴於供應商和合作夥伴，氣候變化可能導致部分地區的生產能力下降，從而影響原材料的供應和成本。同時，供應鏈中斷或物流延遲可能會影響產品的交付，進而影響銷售業績。因此，我們將積極採取措施，加強風險管理，確保在面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時，能夠保持業務的可持續性和韌性。

長期實體風險

隨著全球氣溫的持續上升，可能導致生產和運營環境的變化。我們預料極端天氣事件的嚴重程度和頻率增加，本集團的營運設施可能因此受到損害，最終令保險費增加。此外，隨著未來氣溫升高，本集團可能需要分配更多開支用於室內降溫。同時，持續高溫的天氣可能會影響員工的工作效率和健康，增加本集團的運營成本，並對生產力和整體福祉產生潛在影響。

轉型風險

隨著各國政府可能加強環境保護法規，要求企業減少碳排放或提升產品的環保標準，本集團將面臨合規成本增加及業務運作模式調整的挑戰。此外，聯交所將於2025財年實施新的氣候相關披露要求，本集團可能尚未建立完善的數據收集系統以滿足新規定，若未能遵守相關法規，可能導致法律風險，包括罰款、訴訟及聲譽損失。同時，業內同行正積極採用更多綠色經營策略及低碳、節能技術，若本集團未能緊貼此趨勢，可能削弱其市場競爭力。

指標及目標

本集團了解到業務營運對氣候變化的影響，並意識到推動環境保育的迫切需求。因此，溫室氣體排放已被納入我們的策略規劃和風險管理框架中的關鍵指標。我們已量化了直接排放（範疇1）、能源間接排放（範疇2）及其他間接排放（範疇3）。有關2024財政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的詳細披露，請參閱上文「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物」章節。

2024

年度報告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職業福祉，原因為我們相信在快樂的工作場所可以培養更強的創造力及生產力。本集團確保嚴格遵守法規，維護僱員的合法權利。本集團在香港的僱員均受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保障，而在中國內地的僱員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未成年人保護法》、《帶薪年休假辦法》及《最低工資條例》保障，且女職工亦受中國《女職工勞動保護規定》保障，至於在泰國的僱員均受泰國《勞動保護法》保障。

管理層定期參照市場標準檢討本集團的薪酬及福利政策，並致力於維護僱員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樣性、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薪酬及福利已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貢獻及市場狀況進行調整。薪酬待遇包括假期、年假、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積金及酌情花紅。

在招聘過程中，本集團各級僱員的聘用乃基於該職位所需的學歷、誠信、能力及經驗。招聘主要透過職位招聘進行。應聘者由人力資源部審查，並由招聘部的主管審核。所有聘用均提交總經理批准，確保決策公平合理。

本集團希望僱員各有差異及具備個人特質，並深信多元化能夠為業務帶來全新想法、活力及挑戰，但不鼓勵任何形式的性別、年齡、家庭狀況、性取向、殘疾、種族及宗教歧視。本集團努力支援僱員維持家庭友好的工作環境，並致力確保僱員及業務夥伴恪守法律及法規，遵循合乎道德規範的營商操守，並支持平等就業機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遵照有關招聘及晉升、薪酬及解僱、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僱傭政策，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內部晉升機會及績效獎金），從而招聘及留住經驗豐富的僱員。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80名僱員。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理區域劃分的僱員構成如下：

僱員結構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僱員人數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僱員比例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僱員人數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僱員比例
僱員總數		180	100%	186	100%
按性別劃分	男性	74	41.1%	68	36.6%
	女性	106	58.9%	118	63.4%
按年齡劃分	18至30歲	94	52.2%	93	50.0%
	31至40歲	61	33.9%	72	38.7%
	41至60歲	23	12.8%	20	10.8%
	60歲以上	2	1.1%	1	0.5%
按僱傭類別劃分	普通職員	88	48.8%	145	78.0%
	中級管理層	55	30.6%	27	14.5%
	高級管理層	28	15.6%	7	3.8%
	短期合約	9	5.0%	7	3.8%
按地理區域劃分	香港	27	15.0%	40	21.5%
	中國內地	152	84.4%	144	77.4%
	泰國	1	0.6%	2	1.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晉升及職業發展

本集團僱員的晉升須定期檢討。本集團為年度績效考核建立了客觀的績效指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僱員流失率為61%。該等離開本集團的僱員為自願離職。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因未有就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方面遵守有關僱傭及勞工常規的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嚴重違規情況。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僱員流失率：

僱員數據概要		2024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離職僱員人數	流失率 ¹	離職僱員人數	流失率 ¹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9	54.9%	36	54.1%
	女性	73	65.2%	84	71.8%
按年齡劃分	18至30歲	75	80.2%	77	80.2%
	31至40歲	32	48.1%	37	54.8%
	41至60歲	5	23.3%	6	31.6%
	60歲以上	0	0%	0	0%
按地理區域劃分	香港	22	65.7%	21	50.0%
	中國內地	89	60.1%	99	70.5%
	泰國	1	66.7%	0	0%

附註：

- 各類別僱員的流失率計算=報告期內該類別僱員的流失人數／[(該類別僱員於上一個報告期末的人數+該類別僱員於本報告期末的人數)／2]×100%。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重視為僱員提供舒適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保護僱員免受潛在職業危害及健康與安全風險，對意外及受傷堅持零容忍態度。

由於僱員健康與安全對本集團的營運非常重要，故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相關人力資源管理政策，為僱員提供健康、正面及充滿活力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設有風險管理系統，包括識別、防止及管理工作場所的風險及危害，以及就意外或人身傷害事故採取跟進行動。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維持不會對健康構成威脅且本集團能夠控制的安全工作環境；
- 不定期參與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研討會；及
- 舉行火警演習及緊急疏散演習，以提高僱員的防火意識並向僱員灌輸應對緊急情況適用的知識及技巧。

此外，本集團向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計劃及安全培訓計劃，以便彼等加入本集團後熟悉有關健康與安全事宜的公司政策。

數據概要	2024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少於3天的工傷事故	0	0	0
超過3天的工傷事故	0	0	0
死亡事故	0	0	0
因工傷損失天數	0	0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生僱員工傷或死亡事故，亦無產生因工傷損失天數。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因未有就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危害方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嚴重違規情況，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泰國《職業安全健康與作業場所環境法》。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每個職位均有獨特的專業及技術要求。因此，本集團設有全面的培訓計劃，為僱員提供支援及指導。

就每一位新入職僱員而言，本集團均會提供適當的入職培訓及指導，幫助彼等迅速適應新的工作環境。各生產單位的高級職員或主管將提供有關運作程序及技術生產要求的指導及指引。

本集團深知僱員的持續培訓及發展的重要性，鼓勵各部門進行在職培訓。於每年年底，所有部門均須根據部門內工作的具體需要及性質，制定下一年的培訓計劃。根據工作職責的性質及需要，若干職位的僱員將會接受外部機構的專業培訓，以便掌握職位所需的知識及技能。本集團亦會向參加認可的工作相關培訓課程的僱員提供培訓津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開展84培訓時數，培訓時數(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載列如下：

職業培訓數據

2024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培訓時數	男性	35	55
	女性	49	108
按類別劃分的僱員培訓時數	普通職員	55	135
	中級管理層	12	20
	高級管理層	8	5
	合同或短期	9	3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¹	男性	0.5	0.8
	女性	0.5	0.9
按類別劃分的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²	普通職員	0.6	0.9
	中級管理層	0.2	0.7
	高級管理層	0.3	0.6
	合同或短期	1.0	0.9
按性別劃分的獲培訓僱員百分比	男性	41.7%	33.3%
	女性	58.3%	66.7%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獲培訓僱員百分比	普通職員	65.5%	82.9%
	中級管理層	14.3%	10.9%
	高級管理層	9.5%	3.9%
	合同或短期	10.7%	2.3%

附註：

1. 按類別劃分的僱員平均培訓時數=該類別的僱員於報告期內的總培訓時數／該類別於本報告期末的僱員人數。
2. 按類別劃分的獲培訓僱員百分比=(報告期內該類別劃分的獲培訓僱員人數／報告期內獲培訓的總僱員人數)×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禁止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工。通過完善的招聘政策（包括在招聘過程中由人力資源部核實所有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本集團確保僱員均在最低法定工作年齡以上，且並無僱用強迫勞工。倘發現任何年齡、身份及／或僱傭狀況有效性方面的違規行為，本集團將立即終止僱傭關係，並向有關當局報告該事件。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僱傭事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中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泰國《勞動保護法》。

營運常規

本集團矢志於追求核心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此乃負責任企業公民肩負的其中一項責任。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符合聯交所規定的企業管治要求的管理制度及程序。此外，本集團鼓勵所有業務夥伴於營運過程中全面納入該等可持續發展常規及政策，齊心協力達致可持續發展。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深明供應鏈管理一直為本集團營運過程中的重要層面之一。供應鏈管理團隊於招標過程中不僅考慮經濟及商業利益，亦評估供應商及承包商在法律及監管合規方面（包括保障工人健康與安全及減輕對環境的影響）的往績記錄。

除按照特定標準購買產品及服務外，本集團亦建立了完善的供應商管理制度，管理供應鏈的關鍵環節，包括有關供應商准入、供應商考核及供應商評價的規定。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控制及管治，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符合聯交所規定的企業管治要求的管理制度及程序，並有責任終止與可能或已經嚴重違法的供應商所訂立的合作合約。





本集團相信，是否需要在可能的情況下向本地供應商採購及是否需要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將視乎供應商的供應及能力而定。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4間均位於中國的供應商密切合作。

本集團將優先選擇已建立完善環境管理體系的供應商，例如已獲得ISO 14000等環境認證的供應商。本集團會持續評估供應商的環保表現，若發現供應商拒絕處理嚴重損害環境的情況，本集團可能會終止與其的合同。

產品責任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以最高度的誠信及對卓越的追求，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專業的服務。本集團已制定《門店標準運營流程》、《退換貨客服處理流程》及《客戶投訴制度》等不同制度及流程，規範門店運營，促進各項問題的跟進、處理及反饋。

本集團不斷完善客戶投訴處理制度，設立客戶服務中心，就客戶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投訴進行調查及跟進。本集團將根據投訴類型安排客戶服務人員，處理產品品質、產品售後服務及僱員服務態度等問題，並在限定時間內及時向投訴人作出回應。對於產品有缺陷或其他品質問題，本集團將根據問題的嚴重程度進行產品退貨或換貨。同時，本集團的質檢組對投訴處理結果進行跟蹤及監督，使客戶訴求能夠滿意解決。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生因安全與健康原因造成的產品重大召回、重大投訴或大量退貨。

2024

年度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私隱保障及知識產權

本集團致力遵守私隱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承諾恪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泰國《個人數據保護法》及當地法律的規定，確保於內部系統妥善保存所有資料並控制存取情況。本集團已將客戶資料與其他普通資料分開處理，以保障客戶私隱。同時，只有獲授權人士方可存取從本集團客戶收集的個人資料。透過內部培訓及與僱員訂立保密協議，本集團強調保密責任及違反有關規則所引起的法律後果。

本集團在追求卓越品質及高科技品質的同時，遵守香港法例第514章《專利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泰國《專利法》的規定，注重保護原創設計及合法獲得版權。員工亦定期查閱香港知識產權公報及其他國際資源，若有新的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與本集團的商標混淆，本集團將提出異議。為提高生產力及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已為其產品取得相關專利，並已在營運中使用。本集團亦將與客戶訂立電子商務平台協議，以保障消費者資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本集團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法規及／或自願守則的事件。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於在所有業務交易中堅持高標準的商業誠信、誠實及透明度，嚴禁任何形式的欺詐或貪污行為，並致力於預防、阻遏、偵查及調查各種形式的欺詐及貪污行為。本集團為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董事會成員及僱員安排反貪污培訓課程，讓彼等了解最新的反貪污執法及適當的執業程序。





本集團遵守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香港刑法第201章《香港防止賄賂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貪污條例》及泰國《反腐敗組織法》。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上述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集團制定的《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亦無任何反貪污案例。

根據本集團的舉報政策，僱員及本公司其他持份者可以匿名向本公司的合規經理舉報任何涉嫌或實際賄賂及貪污事件，而不會遭到解僱或報復。接獲舉報的合規經理將從速行動評估該事宜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查該事宜。調查結果將相應上報本集團審核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僱員及／或本集團其他持份者投訴。

社區投資

本集團作為對社會負責的公司，透過積極參與社區事務，並參加公司活動及戶外活動，盡心盡力協助僱員及當地社區，銳意建設更美好的社會。

本集團相信良好的企業文化及和諧的工作環境有助僱員平衡工作與生活。於未來日子，本集團將會繼續重視員工及社區的福祉。

2024

年度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

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次

A.環境

層面A1：排放

一般披露	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環保政策與合規	132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物	133-134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噸)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物	133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噸)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廢棄物管理	134



CONFIDENTIAL & PROPRIETARY. All Rights Reserved.
© SEMK Products Limited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 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次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噸)及 (如適用)密度。	排放－廢棄物管理	134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設定的排放目標及為實現該 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空氣及溫室 氣體排放物	133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 法，並描述設定的減排目標及 為實現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廢棄物管理	134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 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135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 源總耗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能源消耗	135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耗水	136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設定的能源使用效率目標及 為實現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能源消耗	13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
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次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是否有任何問題，以及設定的節水目標及為實現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 耗水

136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總量(噸)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 — 包裝材料

136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137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137



CONFIDENTIAL & PROPRIETARY. All Rights Reserved.
© SEMK Products Limited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
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次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盡量降低發行人對氣候相關問題的重大影響的政策。	氣候變化	137-138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問題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氣候變化	137-138

B.社會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僱傭	139
------	--	----	-----

2024
年度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
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次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別、年齡組別及地理區域劃分的總員工人數。	僱傭	140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理區域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僱傭－晉升及職業發展	141
層面B2：健康及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健康及安全	142-143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發生與工作相關的死亡人數及比率。	健康及安全	142-143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及安全	142-143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及安全	142-143



CONFIDENTIAL & PROPRIETARY. All Rights Reserved.
© SEMK Products Limited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
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次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143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獲培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144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發展及培訓 144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勞工準則 145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僱傭慣例以避免童工及強迫勞工的措施。	勞工準則 145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發現相關做法時為遏止相關做法而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145

2024
年度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
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次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政策。	供應鏈管理	145-146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146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用於識別供應鏈中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如何實施及監察該等慣例。	供應鏈管理	145-146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用於識別供應鏈中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如何實施及監察該等慣例。	供應鏈管理	145-146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選擇供應商時用於推廣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如何實施及監察該等慣例。	供應鏈管理	145-146



CONFIDENTIAL & PROPRIETARY. All Rights Reserved.
© SEMK Products Limited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 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次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產品責任 私隱保障及知識產權	146
關鍵績效指標B6.1	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而召回的已售或已裝運產品總數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146
關鍵績效指標B6.2	所接獲與產品及服務相關的投訴數目及其處理方式。	產品責任	146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有關遵守及保護知識產權的慣例。	私隱保障及知識產權	147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品質保證流程及召回程序。	產品責任	146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如何實施及監控該等政策。	私隱保障及知識產權	14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
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次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反貪污	147-148
關鍵績效指標B7.1	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的已審結貪污行為法律案件數目及案件結果。	反貪污	148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預防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如何實施及監控該等措施及程序。	反貪污	148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為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147-148



CONFIDENTIAL & PROPRIETARY. All Rights Reserved.
© SEMK Products Limited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
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次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的需要及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148
關鍵績效指標B8.1	重點貢獻領域。	社區投資	148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社區投資	148

2024

年度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169至25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 存貨可變現淨值

關鍵審計事項

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c)、20及21。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賬面總值分別為77,844,000港元、57,561,000港元及20,946,000港元，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2,176,000港元、18,493,000港元及1,233,000港元。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與管理層評估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相關的審計程序包括：

我們了解、評估並以抽樣方式測試貴集團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以釐定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的過程中的內部控制，並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

- 我們了解並評估管理層用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模型方法；參考貴集團的相關過往信貸虧損數據及可觀察的外部經濟數據，評估關鍵參數及管理層作出的假設；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續)

貴集團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貴集團根據信貸風險特徵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進行分類，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在考慮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風險敞口和前瞻性調整的基礎上，單獨或整體評估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在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貴集團採用一般三階段方法。

管理層在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作出假設時進行重大判斷。在作出相關判斷時，管理層需要基於貴集團的過往收款記錄、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來選擇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輸入數據，以預測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最終可收回的金額。

鑒於管理層作出的判斷、所評估領域的固有不确定性以及相關結餘的重要性，此評估領域為審計關注的重點。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根據風險特徵的性質評估組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合理性；
- 我們以抽樣方式檢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齡情況以及其結算記錄的準確性，該等信息乃摘錄自管理層在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中使用的管理層報告；
- 我們檢查應收款項結算記錄來評估上一年度虧損撥備評估的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計過程的成效；
- 我們委聘內部估值專家評估管理層在估計個別評估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的方法及基本假設；
- 我們考慮週轉天數、結算記錄及客戶背景等相關因素，評估管理層識別特定客戶信貸風險特徵的重大變動及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過程的恰當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續)

- 就前瞻性估計而言，我們評估管理層選擇的經濟指標的恰當性；參考市場數據及我們的行業知識，評估管理層應用的經濟情景及相關概率權重；並測試由此釐定的經濟指標的計算結果；及
- 我們測試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的數學準確性。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

- 我們參考市場數據及其他相關資料評估管理層採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及假設的恰當性；
- 我們考慮結算模式及其他相關資料評估管理層識別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恰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續)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質疑管理層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比率時所用的假設及數據，通過檢查相關支持性文件，例如結算記錄、公開數據顯示的可資比較公司違約率及其他相應文件，佐證內部估值專家的解釋及參與的工作；
- 就前瞻性估計而言，我們評估管理層選擇的經濟指標的恰當性；參考市場數據及我們的行業知識，評估管理層應用的經濟情景及相關概率權重；並測試由此釐定的經濟指標的計算結果；及
- 我們測試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的數學準確性。

基於所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就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獲所得憑證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可變現淨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8。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即估計售價減去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存貨為20,189,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6,310,000港元。

釐定存貨撥備涉及重大判斷，其乃參考近期售價、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存貨的賬齡情況以及過時及／或滯銷存貨的適銷性作出。

由於管理層在決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作出判斷，故我們將重點放在此方面。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與管理層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相關的審計程序包括：

我們了解、評估並測試管理層估計可變現淨值的內部控制及過程，包括管理層如何收集存貨數據來源及採用假設釐定撥備。我們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我們詢問管理層及其他相關僱員並將相關信息與銷售記錄及其他相關信息進行比較，評估用於識別過時及滯銷存貨的方法的恰當性；

我們將相關信息與選定項目的銷售記錄及過往銷售開支進行比較，以抽樣方式測試估計售價、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及銷售模式；

我們以抽樣方式測試存貨的賬齡情況；及

我們測試計算存貨可變現淨值時的數學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可變現淨值(續)

我們通過審視存貨的實際使用率對上個年度存貨減值撥備的評估結果進行了評價，以評估管理層估計程序的有效性。

基於所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就存貨可變現淨值作出的判斷獲得憑證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2024年年報(「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已取得若干其他信息，包括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的公司資料、財務摘要、董事會報告及財務概要。餘下其他資料，包括將載入年報內的主席致辭、主要被授權商及活動、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其他章節，預期會在該日期後取得。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不會對且將不會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文所識別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其他信息(續)

基於我們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其他信息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年報內所載其餘其他信息後，如果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有關事項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並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和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2024

年度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據，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個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宏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5年3月28日

2024
年度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5	128,526	129,542
其他收入	6	10,412	15,558
其他虧損淨額	6	(4,485)	(8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6	(535)	914
已售存貨成本		(36,453)	(39,518)
僱員福利開支	7	(64,604)	(64,547)
推廣成本		(18,426)	(16,193)
線上平台使用費		(10,195)	(5,410)
折舊及攤銷		(15,544)	(14,058)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049)	(8,315)
其他開支	8	(37,884)	(40,793)
經營虧損		(52,237)	(43,664)
財務收入	9	4,356	1,940
財務成本	9	(2,861)	(4,438)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9	1,495	(2,498)
除所得稅前虧損		(50,742)	(46,162)
所得稅開支	10	1,402	(529)
年內虧損		(49,340)	(46,691)
其他全面收益：			
可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貨幣換算差額		(1,426)	(2,280)
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貨幣換算差額		(104)	(17)
		(1,530)	(2,29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50,870)	(48,988)



CONFIDENTIAL & PROPRIETARY. All Rights Reserved.
© SEMK Products Limited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6,404)	(46,206)
非控股權益		(2,936)	(485)
		(49,340)	(46,69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7,830)	(48,486)
非控股權益		(3,040)	(502)
		(50,870)	(48,98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以每股港仙呈列)	11	(4.9)	(4.8)

2024

年度報告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374	13,292
無形資產	16	3,313	2,877
使用權資產	15	16,276	23,5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11,323	8,04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64,232	64,2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9,000	9,735
		117,518	121,771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3,879	18,535
貿易應收款項	20	39,068	51,028
合約資產	5(c)	19,713	19,21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9,887	45,125
可收回稅項		—	87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2	40,000	4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2,985	51,723
		175,532	226,500
資產總值		293,050	348,271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191	191
股份溢價	23	240,511	245,253
資本儲備	24	(33,883)	(34,386)
保留盈利		39,808	86,212
其他儲備	24	(55,057)	(49,864)
		191,570	247,406
非控股權益		1,345	1,573
權益總額		192,915	248,979



CONFIDENTIAL & PROPRIETARY. All Rights Reserved.
© SEMK Products Limited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10,357	18,3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13	164
		10,370	18,483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5(c)	10,116	9,592
貿易應付款項	27	2,307	5,6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22,344	14,222
即期所得稅負債		2,124	—
借款	29	45,923	43,572
租賃負債	26	6,951	7,777
		89,765	80,809
負債總額		100,135	99,292
權益及負債總額		293,050	348,271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載於第169至25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執行董事
許夏林

執行董事
郭振傑

2024
年度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為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份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4)	(附註24)	(附註24)	(附註24)				
於2024年1月1日結餘	191	245,253	(34,386)	5,618	(54,654)	(828)	86,212	247,406	1,573	248,979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	-	-	(46,404)	(46,404)	(2,936)	(49,340)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1,426)	-	(1,426)	(104)	(1,53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426)	(46,404)	(47,830)	(3,040)	(50,870)
與持有人以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附註25)	-	-	-	-	(9,666)	-	-	(9,666)	-	(9,666)
購回非控股權益股份	-	-	503	-	-	-	-	503	(1,003)	(5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項下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附註25)	-	-	-	5,899	-	-	-	5,899	-	5,899
已派付股息	-	(4,742)	-	-	-	-	-	(4,742)	-	(4,742)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	3,815	3,815
與持有人以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4,742)	503	5,899	(9,666)	-	-	(8,006)	2,812	(5,194)
於2024年12月31日結餘	191	240,511	(33,883)	11,517	(64,320)	(2,254)	39,808	191,570	1,345	192,915



CONFIDENTIAL & PROPRIETARY. All Rights Reserved.
© SEMK Products Limited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4)	(附註24)	(附註24)	(附註24)				
於2023年1月1日結餘	195	294,437	(34,386)	–	(42,809)	1,452	132,418	351,307	–	351,307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	–	–	(46,206)	(46,206)	(485)	(46,691)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2,280)	–	(2,280)	(17)	(2,29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280)	(46,206)	(48,486)	(502)	(48,988)
與持有人以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附註25)	–	–	–	–	(11,845)	–	–	(11,845)	–	(11,845)
回購及註銷股份	(4)	(30,043)	–	–	–	–	–	(30,047)	–	(30,04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項下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附註25)	–	–	–	5,618	–	–	–	5,618	–	5,618
已派付股息	–	(19,141)	–	–	–	–	–	(19,141)	–	(19,141)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	2,075	2,075
與持有人以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4)	(49,184)	–	5,618	(11,845)	–	–	(55,415)	2,075	(53,340)
於 2023年12月31日結餘	191	245,253	(34,386)	5,618	(54,654)	(828)	86,212	247,406	1,573	248,979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2024
2024
年度
報告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1(a)	(5,105)	4,243
已付所得稅		739	(10,24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66)	(5,99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及添置		(2,264)	(2,762)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231)	(11,1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添置		—	(8,8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90	13
已收利息		4,266	18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39)	(22,61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回購股份	24	(9,666)	(11,845)
借款所得款項	31(b)	5,485	46,000
非控股股東注資		3,815	2,075
購回非控股權益股份		(500)	—
回購及註銷股份	23(i)	—	(30,047)
存置定期存款		—	(40,000)
定期存款解除		—	2,524
借款還款	31(b)	(3,048)	(2,428)
借款已付利息	31(b)	(1,841)	(1,366)
償還租賃負債		(8,267)	(6,963)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904)	(869)
向股東派付的股息		(4,742)	(19,141)
已付利息		—	(7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668)	(62,1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8,173)	(90,74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723	141,677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565)	79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85	51,723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CONFIDENTIAL & PROPRIETARY. All Rights Reserved.
© SEMK Products Limited



1 一般資料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20年12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提供授權服務、設計諮詢服務及授權品牌產品買賣（「**業務**」）。

森科產品（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許夏林先生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股東。

除另有訂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訂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2.1 編製基準

(a)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2024
年度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續)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b) 歷史成本慣例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採納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首次應用於本集團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報告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 (經修訂)	香港詮釋 (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貸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上述準則的修訂本並未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d)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

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本集團當前擬於該等變動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 –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 (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含有 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 分類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2024
年度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d)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 (續)

本集團已開始 (但並未完成) 就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進行評估。本集團尚未表明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2.1 合併原則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 (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悉數綜合入賬。其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b) 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所有權權益變動會導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中的相對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支付或收到的任何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的單獨儲備中確認。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合併原則(續)

(b) 所有權權益變動(續)

當本集團因失去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不再對投資綜合入賬，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對於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該公平值變為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允許的其他權益類別。

(c) 合約安排項下的其他結構性實體

結構性實體是指並不以投票表決權或其他類似權利決定實質控制權的實體，相關的投票表決權僅與行政管理活動有關，相關的業務活動應在合約安排範圍內開展。

本集團的主要結構性實體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中披露。

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被視為該等實體的主要受益人，並擁有開展該等實體活動的權力。因此，該等結構性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已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此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內確認。倘其有關符合作現金流量對沖及符合作投資淨額對沖或歸屬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部分，則於權益中遞延。

與借款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全面收益「財務收入」或「財務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按淨額基準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呈列。

按公平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平值損益的一部分。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等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等非貨幣資產之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當中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倘有別於呈報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現行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該情況下,則收入及開支會按各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外幣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對沖的任何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投資淨額部分的任何借款,相關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因收購該等項目而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列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的財務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為租賃物業裝修及若干租賃廠房及設備，則按以下較短租期為準）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5年
電腦設備	2至3年
辦公設備	2至3年
模具	5年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2.5）。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4 無形資產

(i) 商標

具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計算，基於按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估計的商標有效性、預期經濟利益及使用年期，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內分配成本。

(ii) 電腦軟件

所收購軟件按收購及特定軟件投入使用所產生成本為基準撥充資本。攤銷以直線法計算，基於按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估計的預期經濟利益及使用年期，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內分配成本。

(iii) 授權

購入授權及分銷權根據購入特定軟件及達致其用途而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攤銷採用直線法，根據預期經濟效益及按市場相若資料估計的可使用年期，在最多三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

2.2.5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組，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在各報告期末，將檢討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是否有撥回減值的可能。

2024

年度報告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對於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其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非交易性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有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其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方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倘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轉移且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上(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可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附帶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作為整體考慮。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6 金融資產 (續)

(c) 計量 (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及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呈列。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個別項目呈列。

(d) 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應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而定。本集團如何釐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之詳情載於附註3.1(b)。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即規定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2.2.7 存貨

存貨（包括授權品牌產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呈列。成本利用先入先出法（「先入先出法」）釐定。成品的成本包括採購存貨的成本（經扣除回扣或折扣）。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履行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以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如較長)為準)收回，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當以公平值確認時，按無條件收取的代價初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並旨在收回收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以及存放於金融機構、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可即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通知存款(價值變化風險並不重大)及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銀行透支於流動負債中的借款列示。

2.2.10 股本及持作僱員股份計劃的股份

普通股及不可贖回分成優先股分類為權益，強制贖回優先股分類為負債。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入本公司的權益工具(例如因股份購回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而購入)，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所佔的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後))作為庫存股份從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如有關普通股其後被重新發行，任何已收取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所佔的增量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金融機構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信託」)乃按庫存股份披露並從出資權益中扣減。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向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完結前提供貨物及服務仍未支付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流動負債呈列，除非付款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並無到期。其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12 借款

借款初期以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則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倘將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倘無證據證明將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償清或轉移給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移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2.1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乃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並就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作出調整。

2024

年度報告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於呈報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以詮釋為準的情況定期評估稅項申報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將有可能接納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方式。本集團根據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值計量其稅項結餘(視乎兩種方法何者就解決不確定性提供較佳預測)。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產生之暫時差額悉數提撥。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始確認商譽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獲初始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亦不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付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利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本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國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以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值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b) 遞延所得稅 (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2.2.14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並且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而金額亦能夠可靠估計時，會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撥備不會確認入賬。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本集團會整體考慮有關責任類別，從而釐定須消耗資源以償付責任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任何一個項目的相關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管理層就清付報告期末的當前負債所需開支的最佳估算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除稅前比率，其反映金錢時間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負債所特有的風險。撥備因時間流逝的增幅確認為利息開支。

2.2.15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可能因過往事件引起的責任，且其存在將僅由並非完全為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一項或多項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與否而確認。其亦可為未確認的過往事件所引起的現時責任，原因為將可能無需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的金額不大可能可靠計量。本集團並未確認或然負債，惟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流出的概率出現變動而令流出可能發生，則其隨後將確認為撥備。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6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所提供貨物及服務之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及退貨。收益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服務可在一段時間內或在某一時點提供，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而定。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服務即屬在一段時間內提供：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或
- 創建並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沒有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服務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益會於整個合約期間按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予以確認。否則，收益會在客戶獲得服務之時予以確認。

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基於下列最能描述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計量：

- 直接計量本集團已轉移給客戶的價值；或
- 按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而產生的支出或投入。

當確定將交易價格分配至不同履約責任時，本集團首次確定本集團於合約期間有權享有的服務費及就可變代價調整交易價格。可變代價部分或所有金額將僅在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很有可能因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而不會發生重大撥回之情況下，本集團方會將其納入交易價格中。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6 收益確認 (續)

倘合約涉及多項服務，交易價將按獨立售價分配予各履約責任。倘該等售價未能直接可予觀察，則按預期成本加利潤作出估算。

倘本集團可以無條件收到代價，則該款項將入賬為應收款項。倘於到期償付該代價前需要一段時間，則僅於該情況下方屬無條件收到代價。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的會計政策描述：

(a) 提供授權服務的收益

提供授權服務的收益與授予被授權商權利使用本集團於不同類型的被授權商產品及／或服務（包括在(i)消費品；(ii)推廣及營銷禮品；(iii)娛樂、美食及休閒目的地；及(iv)線上及線下媒體使用的授權）中創造、開發及登記的商標有關。提供授權服務的收益於授權期內確認。

(b) 提供設計諮詢服務的收益

提供設計諮詢服務的收益與向第三方提供設計諮詢及品牌管理服務有關，並於服務提供予客戶時確認。

(c) 銷售授權品牌產品

銷售授權品牌產品的收益主要包括自營零售平台銷售額及批發市場銷售額。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且並無可能會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約責任時確認。當產品運送至指定地點，報廢及損失風險已轉移予客戶，且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接納條文經已失效或本集團擁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納標準已獲達成時，方發生交付。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6 收益確認 (續)

(c) 銷售授權品牌產品 (續)

本集團的大部分授權品牌產品通過線上平台銷售予客戶，其餘部分銷售予批發商，有關收益於貨物控制權轉讓（即客戶於協定地點收到貨物）時確認。

銷售授權品牌產品收益根據合約指定價格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確認。於按組合層面銷售時利用累計經驗估計有關退貨（預期價值法），且收益僅於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時確認。

2.2.17 其他收入

(a) 樣品銷售收入

樣品銷售收入與銷售設計原型予客戶有關。該等收入於可交付成果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即於客戶已接納可交付成果及並無可能會影響客戶接納可交付成果的未履約責任時）確認。

(b) 管理費收入

本集團向關連公司提供管理服務。收入乃於合約期內在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及關連公司同時獲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確認。

2.2.1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於與客戶訂立一項合約後，本集團取得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並承擔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的履約責任。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共同帶來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視乎餘下權利及履約責任之間的關係）。倘收取代價的餘下有條件權利計量指標超出已達成的履約責任，則有關合約為一項資產，並確認為合約資產。相反，倘已向客戶收取的代價（或一筆已到期代價）超出餘下未達成履約責任的計量指標，則合約為一項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9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有關工資及薪酬的負債 (包括非金錢福利及預期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完全結清的累計休假) 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提供之服務而確認，且按預期將於有關負債結清時予以支付的金額計量。有關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中作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呈列。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定額供款計劃，並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一旦已作出供款，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付款的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中國內地實體的全職僱員參與政府強制性多邊僱主界定供款計劃，據此，僱員享有若干退休金福利、醫療福利、失業保險、僱員住房基金及其他福利。中國勞工法規規定實體須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比例計付該等福利。管理層相信通過試用期的全職僱員有權享有該等福利。

(c) 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計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公式計算的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按合約規定或過往慣例所產生的推定性責任確認撥備。

2024

年度報告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9 僱員福利(續)

(d)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本集團運營一項並未界定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董事及若干僱員有權收取本公司股份。股份由受託人以董事及僱員為受益人之信託方式持有，並繳付股款，實繳代價於本公司儲備中資本化。受託人已獲指示動用受託人所持資金於市場回購股份，以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股份。所接收僱員服務以換取授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且權益相應增加。

2.2.20 租賃

本集團在租賃資產可供其使用當日將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負債。

合約可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的價格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然而，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房地產而言，其已選擇不區分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繼而將該租賃入賬作為單一租賃部分。

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且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款的抵押。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20 租賃 (續)

就合理確定延伸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內含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 (該情況一般存在於本集團租賃中)，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有租賃的信貸風險 (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 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賃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 (通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 以與租賃類似的付款方式獲得可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則本集團實體將以該利率為出發點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以使各期負債餘額產生的利息率保持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0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激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乃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樓宇短期租賃相關的支付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方式計算得出：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普通股以外的任何償還權益成本；及
- 除以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紅股部分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計及：

- 利息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的其他融資成本；及
- 發行在外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

2.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2.3.1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成本。本公司基於已收及應收股息呈列附屬公司業績。

倘股息超逾附屬公司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內投資賬面值超逾被投資方財務報表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後須對附屬公司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3.2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並已被確認為作出戰略決策的董事。

2.3.3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將已確認金額抵銷，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將金融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本集團亦已訂立不符合抵銷標準的安排，但仍允許在破產或終止合約等若干情況下抵銷相關金額。

2.3.4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需要完成及籌備該資產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一段時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

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2.3.5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會遞延及須於與擬補貼的成本相應入賬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2.3.6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令其承受多類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以及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層定期管理本集團財務風險。由於本集團財務架構及現時營運簡單，管理層並無進行對沖活動。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故此承受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的風險。外匯風險產生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並未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本地業務產生之大部分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本地功能貨幣進行交易，故此外匯交易風險較低。

管理層通過定期檢查和監控其外匯風險來管理其外匯風險。管理層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因此本集團承受的美元風險甚微。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1,251,000港元及2,927,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換算以外幣計值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除銀行借款及銀行現金外，本集團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化的影響且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生息資產及負債。

由於受浮動利率影響的淨資產並不重大，管理層認為利率波動不會對本集團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其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信貸風險。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現金存於信譽評級良好的銀行。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對信貸集中風險，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合共約67,814,000港元(2023年：70,433,000港元)、8,086,000港元(2023年：1,635,000港元)及31,057,000港元(2023年：4,300,000港元)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合共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36%(2023年：22%)。管理層考慮到業務關係及客戶過往的結算模式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存貨抵押，認為信貸風險可控。

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須遵守信貸核實程序。管理層設有監察程序，以確保作出收回逾期債務的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定期檢討客戶概況中的可收回金額及其後結付情況，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撥備。

應收款項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予以撇銷。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法以計量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預期信貸虧損。除單獨評估的無力償還或具有重大未清償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外，本集團採用按以共同風險特徵分組的撥備矩陣釐定餘下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虧損率按36個月期間內出現的銷售付款狀況及此期間內相應歷史信貸虧損計算。歷史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當前及預測有關影響客戶償付應收款項的能力的宏觀因素資料。本集團已識別其銷售貨物及服務所在國家的失業率乃最為相關的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及合約資產的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附註5(c) 及20)	預期虧損率
於2024年12月31日			
角色授權			
個別評估	55,335	(16,192)	29.3%
集體評估			
尚未逾期及逾期少於30日	13,023	(300)	2.3%
逾期31至60日	313	(47)	15.0%
逾期61至90日	179	(28)	15.6%
逾期91至120日	62	(13)	21.0%
逾期121至180日	697	(274)	39.3%
逾期超過180日	3,984	(2,371)	59.5%
總計	18,258	(3,033)	
電子商務及其他			
尚未逾期及逾期少於30日	4,415	(317)	7.2%
逾期31至60日	199	(22)	11.1%
逾期61至90日	22	(3)	13.6%
逾期91至120日	34	(8)	23.5%
逾期121至180日	67	(19)	28.4%
逾期超過180日	177	(132)	74.6%
總計	4,914	(5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 及合約資產的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附註5(c) 及20)	預期虧損率
於2023年12月31日			
角色授權			
個別評估	56,384	(14,450)	25.6%
集體評估			
尚未逾期及逾期少於30日	20,777	(532)	2.6%
逾期31至60日	1,862	(234)	12.6%
逾期61至90日	220	(39)	17.7%
逾期91至120日	2,134	(684)	32.1%
逾期121至180日	750	(271)	36.1%
逾期超過180日	5,172	(3,329)	64.4%
總計	30,915	(5,089)	
電子商務及其他			
尚未逾期及逾期少於30日	2,179	(59)	2.7%
逾期31至60日	238	(19)	8.0%
逾期61至90日	33	(4)	12.1%
逾期91至120日	38	(8)	21.1%
逾期121至180日	71	(21)	29.6%
逾期超過180日	732	(696)	95.1%
總計	3,291	(807)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採用一般方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或出現其他定性因素時，則本集團會釐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認為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惟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除外。該等金融資產被分類為第一階段，並僅考慮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考慮到該等債務人的違約歷史、財務狀況及前瞻性因素，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就轉讓商標的應收代價而言，管理層會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屬合理及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對有關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為數69,990,000港元的應付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約2,176,000港元。

下表列示根據一般方法計算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的對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863	1,310
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687)	2,553
於12月31日	2,176	3,8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就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貸款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維持審慎的比率計量及監察其流動資金。本集團亦維持審慎水平的流動資產及已承諾銀行融資，以確保可有充足現金流量以供應付一般業務過程中任何預期以外的重大現金需要。

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可用的流動資產及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支持其運營。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85,767,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2,985,000港元，定期存款為40,000,000港元，並認為自2024年12月31日起的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償還其到期負債及持續經營其業務，而無毋大幅縮減營運。

下表顯示本公司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剩餘合約年期，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公司須支付之最早日期。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原因為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307	—	—	2,307
其他應付款項	13,923	—	—	13,923
租賃負債	6,979	4,496	6,471	17,946
借款	45,923	—	—	45,923
	69,132	4,496	6,471	80,099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5,646	—	—	5,646
其他應付款項	6,979	—	—	6,979
租賃負債	7,946	7,541	12,022	27,509
借款	43,572	—	—	43,572
	64,143	7,541	12,022	83,706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根據於貸款協議所列的既定還款計劃，概括應要求下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的到期分析。該等款項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並不認為銀行有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定期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內所列的既定還款日期還款。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13,584	8,732	26,196	1,451	49,963
於2023年12月31日	4,565	8,042	26,196	10,183	48,986

3.2 資本風險管理

於管理資本時，本集團宗旨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務求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及維持理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向股東退資、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包括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超過借款總額金額，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a) 公平值層級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分為三個公平值層級。三個層級基於可觀察之重大輸入值，定義如下：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級： 資產或負債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及流動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是到期日較短。於報告日期，非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第三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000	9,735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平值層級分類之間的金融資產並無轉撥。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b)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第三級)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假設；及
- 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整合，包括無風險利率、貼現率、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及市場倍數等。

本集團資產的第三級工具包括非上市股本投資。

下表概述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中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描述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非上市股本權益	9,000	貼現現金 流量	貼現率 增長率	20.34% 2.0%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增長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描述	於2023年 12月31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非上市股本權益	9,735	貼現現金 流量	貼現率 增長率	20.75% 2.0%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增長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判斷。顧名思義，所得之會計估計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以下載述了具有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和判斷。

(a) 收益確認

提供授權服務的收益於本集團授予被授權商權利使用本集團創造、開發及登記的商標時確認。提供設計諮詢服務的收益乃隨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就包括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分配予履約責任。管理層按照類似情況下向其他人士提供的服務的可觀察價格，估計合約開始時的獨立售價。

(b) 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當本集團預期無法如數收取到期款項時，則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集合風險特徵類似的債務人，然後共同或個別評估收回款項的可能性，從而釐定撥備額。撥備矩陣乃根據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預計年期違約率而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可供查閱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例如客戶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業務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以及客戶的財務狀況。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會更新，本集團管理層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c)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扣除估計銷售開支。該等估計根據現行市況及過往出售類似產品的經驗而作出。相關估計可能因本集團經營所在地點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以及客戶品味改變及競爭對手就回應市況變動所採取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確認日期以及各其後記錄日期按公平值確認金融資產。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運用判斷，以主要根據於各報告期間末存在之市況選定方式及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該等金融工具的相關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

(e)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評估向僱員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時作出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所獲服務的性質及多項因素，例如本公司股價及其他市場表現條件以及非歸屬條件。

(f)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內地所得稅。確定所得稅撥備需作出重大判斷。若干交易及計算並未確定最終稅項。本集團根據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入賬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的有關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當管理層認為未來形成的應課稅溢利可使用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確認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當現有估算與原有估算存在差額，有關差額將影響該估算改變期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的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u>隨時間確認</u>		
提供授權服務	43,602	56,622
提供設計諮詢服務	16,468	12,344
	60,070	68,966
<u>於某一時點確認</u>		
銷售授權品牌產品	68,456	60,576
總收益	128,526	129,54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名客戶（2023年：一名）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貢獻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的客戶貢獻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客戶A－授權服務及設計諮詢服務	14,071	18,158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

董事已確定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將本集團業務視為兩個報告分部並根據各自的收益及分部業績(即未扣除未分配開支前除稅後溢利)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該等報告乃根據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基準編製。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無披露，此乃由於該等資料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

根據產品及服務的性質，主要營運決策者確定兩個可報告分部(即角色授權，以及電子商務及其他)。角色授權業務主要從事提供授權服務及設計諮詢服務，而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則主要從事透過線上平台及線下渠道買賣授權品牌產品。

	角色授權 千港元	電子商務 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收益	62,650	68,456	131,106
分部間收益	(2,580)	—	(2,580)
外部銷售收益	60,070	68,456	128,526
分部業績	(39,971)	(3,470)	(43,441)
未分配：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899)
除所得稅後虧損			(49,340)
其他分部項目			
僱員福利開支	(38,579)	(20,126)	(58,705)
折舊及攤銷	(13,064)	(2,480)	(15,544)
已售存貨成本	—	(36,453)	(36,453)
其他開支	(31,163)	(6,721)	(37,8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角色授權 千港元	電子商務 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收益	70,906	60,576	131,482
分部間收益	(1,940)	—	(1,940)
外部銷售收益	68,966	60,576	129,542
分部業績	(30,004)	(11,069)	(41,073)
未分配：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618)
除所得稅後虧損			(46,691)
其他分部項目			
僱員福利開支	(40,005)	(18,924)	(58,929)
折舊及攤銷	(8,895)	(5,163)	(14,058)
已售存貨成本	—	(39,518)	(39,518)
其他開支	(36,773)	(4,020)	(40,793)

按客戶位置劃分的收益金額於下表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21,460	123,021
香港	2,211	2,420
東南亞及台灣	4,391	4,030
其他	464	71
	128,526	129,542

於2024年12月31日，位於香港的非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為69,716,000港元（2023年：69,849,000港元）及該等位於中國內地的非流動資產總值為36,479,000港元（2023年：43,880,000港元）。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c)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資產	20,946	19,759
減：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1,233)	(543)
	19,713	19,216
合約負債	10,116	9,592

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543	1,431
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712	(869)
貨幣換算差額	(22)	(19)
年末	1,233	543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本年度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收益	8,031	12,7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c)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續)

尚未履約責任

分配至年末部分或全部未履約及預期將於以下時限內履約的合約的交易價總額。下文所披露的金額並不包括可變代價。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579	29,760
一至兩年	14,989	15,691
兩至三年	8,685	10,439
三至四年	662	5,683
四年後	29	724
	47,944	62,297

來自履行合約成本之已確認資產

除上文所披露合約結餘外，本集團亦已確認有關履行一項長期合約之成本的資產。此乃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合約成本內(附註21)。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樣本銷售	1,220	2,435
電子商務解決方案服務(附註c、32(a))	2,197	—
管理費收入(附註32(a))	2,726	2,419
政府補助(附註a)	313	1,935
已收賠償(附註b)	2,874	7,748
提早終止租賃收益	224	101
雜項收入	858	920
	10,412	15,558
其他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535)	914
外匯虧損淨額	(4,584)	(886)
人壽保險合約投資的退保金額變動	99	42
	(5,020)	70

附註a：政府補助指自中國內地及香港各地方政府所收取的補貼。該等補貼概無未達成條件，亦無或然事項。

附註b：該款項指自就侵犯本集團商標對第三方提出的法律訴訟獲得的賠償。

附註c：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為盈森玩具(惠州)有限公司的電子商務業務提供營運支持。

2024
年度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僱員福利開支

(a)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福利及利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49,770	50,206
社會保障成本	7,061	6,259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463	46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5)	5,899	5,618
其他僱員福利	1,411	2,001
	64,604	64,547

附註：

本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安排參加由獨立託管人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作出每月供款，一般為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界定的僱員薪金之5%。各僱主及僱員之每月供款最多為每月1,500港元(自2014年6月1日起)，而超出此數之供款屬自願供款性質。除作出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退休後福利承擔其他責任。

根據中國內地規則及法規，本集團須為其設立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向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供款。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動用已沒收的供款，而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概無可供用作減低日後供款的餘額。於2024年12月31日，應付基金供款合共為33,000港元(2023年：47,000港元)。





7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福利及利益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於彼等分別獲委任為董事前任職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僱主向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許夏林先生	—	1,279	18	—	1,297
郭振傑先生	—	1,189	18	—	1,207
張展耀先生	—	814	18	—	832
謝子亮先生 (於2024年5月24日辭任)	—	734	8	—	742
非執行董事					
梁興超先生 (於2024年10月23日獲委任)	—	—	—	—	—
李享先生 (於2024年10月23日辭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丙焄女士	180	—	—	—	180
宋治強先生	180	—	—	—	180
陳繼宇博士，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180	—	—	—	180
	540	4,016	62	—	4,618

2024
年度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僱主向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許夏林先生	—	1,421	18	—	1,439
郭振傑先生	—	1,321	18	—	1,339
張展耀先生	—	999	18	—	1,017
謝子亮先生	—	1,310	18	—	1,328
非執行董事					
李亨先生(於2023年4月28日獲委任並於2024年10月23日辭任)	—	—	—	—	—
陳洪江先生 (於2023年4月28日辭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丙焄女士	180	—	—	—	180
宋治強先生	180	—	—	—	180
陳繼宇博士，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180	—	—	—	180
	540	5,051	72	—	5,663

上文所列薪酬指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董事作為本集團管理層的身份自本集團已收取的薪酬。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7 僱員福利開支 (續)

(b) 董事福利及利益 (續)

(i)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就其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退休福利。

(ii) 董事終止福利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提前終止委聘而支付任何補償。

(iii)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獲得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iv) 有關以董事、董事所控制法人團體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概無以董事、董事所控制法人團體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

(v)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利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本公司業務且本公司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末或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

2024

年度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僱員福利開支(續)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包括三名(2023年：四名)董事，其薪酬已於上文所呈列分析中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餘下兩名(2023年：一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94	957
社會保障成本	112	—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18	18
	1,824	975

上述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薪酬範圍		
500,000港元至999,999港元	2	1





8 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差旅及交通	7,995	5,763
辦公室開支	4,977	4,284
法律及專業費用	16,397	21,455
代理費	162	635
租金開支 — 短期租賃 (附註15(a))	856	2,342
維修及保養	38	195
保險開支	562	619
樓宇管理費	1,662	905
授權費	47	109
辦公室共享開支 (附註32(a))	—	20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1,360	1,600
— 非審計服務	290	380
其他	3,538	2,486
	37,884	40,793

2024
年度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662	181
其他應收款項的算定利息	1,694	1,759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財務費用 (附註15(a))	(904)	(869)
銀行手續費	(116)	(74)
銀行貸款利息	(1,841)	(1,366)
其他應收款項的算定利息	—	(2,129)
	(2,861)	(4,438)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495	(2,498)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	43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237	—
— 預扣稅	2,024	2,214
— 上年度超額撥備	(6)	—
	2,257	2,257
遞延所得稅 (附註19)	(3,659)	(1,728)
	(1,402)	529



10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利得稅兩級制，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餘額則按16.5%計算。

本集團亦須就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收取的管理費及設計費分別按7%及10%繳納預扣稅。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當地所得稅，故概無計算海外利得稅。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已批准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不擬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宣派股息以及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機，因而決定於可預見的將來不匯出未匯出的盈利，故並無就未匯出盈利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應繳稅額有別於使用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的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數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50,742)	(46,162)
按16.5%計算的稅項開支	(8,372)	(7,617)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的影響	(530)	1,882
毋須課稅的收入	(454)	(31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	—
不可扣稅開支	3,407	3,377
未確認稅項虧損	3,541	986
預扣稅	2,024	2,214
預扣稅的稅務影響	(1,012)	—
	(1,402)	529

附註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內地實體適用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2023年：相同），惟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註冊的合資格附屬公司有權自2022年起享有優惠稅率15%除外。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如下：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以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目的回購的8,244,000股股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目的回購的7,700,000股股份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購回並註銷的19,007,000股股份按時間部分基準入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46,404)	(46,20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44,139,227	971,235,342
每股基本虧損(以每股港仙呈列)	(4.9)	(4.8)

(b) 攤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股份獎勵涉及的潛在普通股(2023年：相同)。

由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計入潛在普通股有反攤薄作用，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基本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股息

於2023年3月30日，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01港仙，總額為19,718,000港元，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批准及自股份溢價賬派付，其中577,000港元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支付予信託。

於2024年3月27日，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總額為4,905,000港元，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批准並自股份溢價賬派付，其中163,000港元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支付予信託。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13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2024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列表。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法人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詳情	於以下日期持有的股權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直接持有					
德盈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德盈國際」)	英屬維爾京群島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65,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間接持有					
德盈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德盈投資」)	香港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兩股每股面值1港元 的普通股	100%	100%
Semk (BVI) Limited (「Semk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100%	100%
森科產品有限公司 (「森科產品」)	香港	於香港提供授權服務	1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德盈市場拓展有限公司 (「德盈香港」)	香港	於香港提供授權服務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的普通股	100%	100%
德盈商貿(深圳)有限公司 (「德盈商貿」)	中國內地深圳#	於中國內地提供 授權服務	人民幣8,000,000元	100%	100%
盈思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盈思控股」)	香港	於香港買賣玩具及配飾	一股每股面值1港元 的普通股	100%	100%
盈思網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盈思網絡科技」)	中國內地深圳^	於中國內地電子商務 平台買賣服裝、玩具 及配飾	1,500,000港元	100%	100%
惠州市盈茂商貿有限公司 (「盈茂商貿」)	中國內地惠州®	於中國內地提供倉儲 服務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盈思創展有限公司 (「盈思創展」)	香港	於香港買賣玩具 及配飾	一股每股面值1港元 的普通股	100%	100%
深圳市盈志商貿有限公司 (「盈志商貿」)	中國內地深圳®	於中國內地電子商務 平台買賣玩具及配飾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2024
年度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4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列表。(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法人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詳情	於以下日期持有的股權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深圳市盈際商貿有限公司 (「盈際商貿」)	中國內地深圳 [#]	於中國內地電子商務 平台買賣服裝、玩具 及配飾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深圳市盈思潮流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盈思潮流」)	中國內地深圳 [#]	於中國內地進行投資 控股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深圳市盈思風尚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盈思風尚」)	中國內地深圳 [#]	於中國內地進行投資 控股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麗水盈思網絡有限公司 (「麗水盈思」)	中國內地麗水 [#]	於中國內地電子商務 平台買賣服裝、 玩具及配飾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杭州盈意網絡有限公司 (「杭州盈意」)	中國內地杭州 [@]	於中國內地進行資訊 科技諮詢服務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德記士多有限公司 (「Playful store」)	香港	於香港電子商務平台 買賣玩具及配飾	一股每股面值1港元 的普通股	60%	—

附註：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登記為全資企業

^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登記為台灣、香港或澳門法團的全資企業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478	4,269	6,649	8,885	926	25,207
累計折舊	(3,192)	(4,181)	(4,755)	(6,121)	(720)	(18,969)
賬面淨值	1,286	88	1,894	2,764	206	6,23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86	88	1,894	2,764	206	6,238
添置	5,164	2,696	2,688	282	332	11,162
折舊	(942)	(394)	(1,355)	(1,116)	(181)	(3,988)
貨幣換算差額	(49)	–	(39)	(30)	(2)	(120)
年末賬面淨值	5,459	2,390	3,188	1,900	355	13,29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成本	9,642	6,965	9,337	9,167	1,258	36,369
累計折舊	(4,183)	(4,575)	(6,149)	(7,267)	(903)	(23,077)
賬面淨值	5,459	2,390	3,188	1,900	355	13,29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459	2,390	3,188	1,900	355	13,292
添置	3,847	–	610	1,256	518	6,231
出售	–	(4)	–	–	–	(4)
折舊	(2,780)	(566)	(720)	(1,696)	(146)	(5,908)
貨幣換算差額	(133)	–	(21)	(70)	(13)	(237)
年末賬面淨值	6,393	1,820	3,057	1,390	714	13,37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3,489	6,961	9,947	10,423	1,776	42,596
累計折舊	(7,096)	(5,141)	(6,890)	(9,033)	(1,062)	(29,222)
賬面淨值	6,393	1,820	3,057	1,390	714	13,374

2024
年度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使用權資產

	樓宇 千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210
添置	20,182
折舊	(8,394)
貨幣換算差額	(302)
提早終止	(3,105)
年末賬面淨值	23,59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3,591
添置	21,265
折舊	(7,838)
貨幣換算差額	(365)
提早終止	(20,377)
年末賬面淨值	16,276

(a) 於綜合損益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附註9)	904	869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計入「租賃開支－短期租賃」) (附註8)	856	2,32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10,027,000港元(2023年：10,154,000港元)。

(b)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相關租賃的入賬方法

本集團租賃多間辦公室。租金合約通常有兩年至五年的固定期限。租賃協議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多項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抵押品。





16 無形資產

商標及電腦軟件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116
累計攤銷	(1,611)
賬面淨值	2,50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505
添置	2,054
攤銷	(1,676)
貨幣換算差額	(6)
年末賬面淨值	2,87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6,170
累計攤銷	(3,293)
賬面淨值	2,87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877
添置	2,264
攤銷	(1,798)
貨幣換算差額	(30)
年末賬面淨值	3,31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8,348
累計攤銷	(5,035)
賬面淨值	3,313

2024
年度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	9,000	9,735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9,735	—
添置	—	8,886
公平值變動	(535)	914
貨幣換算差額	(200)	(65)
年末	9,000	9,735

於2023年4月19日，本集團認購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實體2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約7,592,000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由於存在被投資方授予的若干優先權，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2023年：相同）。

於2023年11月9日，本集團認購另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實體1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約1,294,000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由於對被投資方缺乏控制或對被投資方並無重大影響，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2023年：相同）。



18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製成品 — 總額	20,189	26,487
減：存貨撥備	(6,310)	(7,952)
製成品 — 淨額	13,879	18,53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年初	7,952	15,301
年內撥回撥備	(1,503)	(7,157)
貨幣換算差額	(139)	(192)
年末	6,310	7,95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成本36,453,000港元（2023年：39,518,000港元）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已售存貨成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撥備撥回1,503,000港元（2023年：7,157,000港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已售存貨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遞延所得稅

倘依法有強制執行將即期所得稅資產及即期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的權利，及倘遞延所得稅與相同的稅務機關有關，則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下金額（於進行適當的抵銷後釐定）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23	8,0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164)
	11,310	7,878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年初	7,878	6,231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10)	3,659	1,728
貨幣換算差額	(227)	(81)
年末	11,310	7,878



19 遞延所得稅(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的變動(不計及抵銷相同稅項司法權區的結餘)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 折舊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23	(430)	6,229	(791)	6,231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計入／(扣除)	2,768	48	(1,874)	786	1,728
貨幣換算差額	(31)	—	(55)	5	(81)
於2023年12月31日	3,960	(382)	4,300	—	7,878
於2024年1月1日	3,960	(382)	4,300	—	7,878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計入／(扣除)	3,981	5	(166)	(161)	3,659
貨幣換算差額	(205)	—	(25)	3	(227)
於2024年12月31日	7,736	(377)	4,109	(158)	11,310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已批准未匯出盈利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分派，因此概無與未匯出盈利相關的重大未撥備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當相關稅務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時，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71,425,000港元及28,234,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由於不能確定將來能否變現，故並無確認該等稅項虧損。除3,413,000港元及3,028,000港元的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到期外，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7,561	70,831
減：虧損撥備	(18,493)	(19,803)
	39,068	51,028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0至3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38,840	49,939
31至60日	512	2,185
61至90日	201	253
91至120日	96	2,203
121至180日	764	1,537
超過180日	17,148	14,714
	57,561	70,831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年初	(19,803)	(19,12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024)	(6,631)
撇銷	4,932	5,651
貨幣換算差額	402	302
年末	(18,493)	(19,803)



20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附註3.1(b)提供有關計算虧損撥備的詳情。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港元	1,020	1,418
人民幣	56,405	69,413
泰銖 (「泰銖」)	136	—
	57,561	70,831

於報告日期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部分：		
轉讓商標的應收代價	13,833	16,776
可退回增值稅	6,662	8,636
按金	4,327	5,869
合約成本	219	421
其他應收款項	3,528	2,491
存貨的預付款項	1,433	3,899
其他預付款項	10,315	7,905
	40,317	45,997
減：減值撥備 (附註3.1(b))	(430)	(872)
	39,887	45,125
非即期部分：		
商標的預付款項	8,439	8,422
其他資產－人壽保險合約投資 (附註(i))	1,382	1,283
轉讓商標之應收代價	56,157	57,520
	65,978	67,225
減：減值撥備 (附註3.1(b))	(1,746)	(2,991)
	64,232	64,234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i)：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本集團一名董事投購人壽保險。於人壽保險合約的投資以美元計值。本集團有權於首個保單週年後隨時獲得退保的部分或全部現金價值。現金價值指賬戶價值減去退保費用。

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港元	68,521	74,335
人民幣	7,070	6,155
其他	78	7
	75,669	80,497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定期存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57,829	89,096
於授權支付平台的現金(附註a)	5,070	2,574
手頭現金	86	53
	62,985	91,723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0,000)	(40,000)
	22,985	51,7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定期存款(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定期存款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港元	41,524	52,498
人民幣	21,227	38,992
美元	8	124
其他	226	109
	62,985	91,723

附註：

- (a) 以人民幣計值的於授權支付平台的現金指存放於中國內地的授權支付平台之現金。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 (b)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人民幣19,564,000元及人民幣35,215,000元(分別相當於21,126,000港元及38,859,000港元)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及授權支付平台。該等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內地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2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面值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388	—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2月31日	1,000,000,000	195	294,437
購回及註銷股份 (附註i)	(19,007,000)	(4)	(30,043)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之股息 (附註ii)	—	—	(19,141)
於2023年12月31日	980,993,000	191	245,253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之股息 (附註12)	—	—	(4,742)
於2024年12月31日	980,993,000	191	240,511

附註i：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入合共19,007,000股本身之普通股。所購入股份於2023年註銷。購入該等股份所支付的總額約為30,047,000港元，其中約4,000港元及30,043,000港元已分別自股本及股份溢價扣減。

附註ii：根據於本公司於2023年5月2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自股東之股份溢價賬宣派2022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1港仙，合共19,718,000港元。該股息已於2023年6月14日悉數結清。

2024
年度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資本儲備及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附註a)	法定儲備 (附註b)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儲備 (附註25)	為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之 股份 (附註c)	匯兌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結餘	(34,386)	7,859	–	(42,809)	(6,407)	(75,743)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	(2,280)	(2,280)
與持有人進行的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11,845)	–	(11,84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項下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	–	5,618	–	–	5,618
	–	–	5,618	(11,845)	(2,280)	(8,507)
於2023年12月31日結餘	(34,386)	7,859	5,618	(54,654)	(8,687)	(84,250)
於2024年1月1日結餘	(34,386)	7,859	5,618	(54,654)	(8,687)	(84,250)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426)	(1,426)
與持有人進行的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9,666)	–	(9,666)
購回非控股權益股份	503	–	–	–	–	50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項下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	–	5,899	–	–	5,899
	503	–	5,899	(9,666)	(1,426)	(4,690)
於2024年12月31日結餘	(33,883)	7,859	11,517	(64,320)	(10,113)	(88,940)



24 資本儲備及其他儲備(續)

附註a – 資本儲備

於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資本儲備乃因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東發行股份而產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重組取得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資本儲備及合併資本重新分類為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

附註b –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內地法規及相關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公司的註冊成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內地會計法規釐定的年內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基金結餘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以及增加資本。

附註c –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董事會已委任受託人實施股份回購計劃，以於2022年9月13日至2023年11月2日期間於市場上購買合共32,700,000股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已購買合共8,244,000股股份(2023年：7,700,000股股份)，代價為9,666,000港元(2023年：11,077,000港元)(包括所有相關開支)。於2024年12月31日，合共40,944,000股股份(2023年：33,244,000股股份)以信託方式持有。

25 股份獎勵計劃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獲授權根據香港法例開展信託業務，獲委任為受託人(「**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目前獲准授予的股份總數(「**獎勵股份**」)限額為本公司不時自動更新之已發行股本的1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挑選(i)本集團之僱員；(ii)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僱員；及(iii)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25 股份獎勵計劃(續)

董事會可不時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且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權決定的數目及條款及條件，無償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該數目的獎勵股份。

於股份獎勵歸屬前，受託人以選定參與者為受益人持有股份。

當選定參與者達成董事會於授出獎勵時列明的所有歸屬條件(可能包括服務及／或履約條件)及有權享有構成獎勵主體的本公司股份時，受託人將無償向該選定參與者僱員轉讓相關已歸屬獎勵股份。

受託人不得就本公司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其中包括)獎勵股份及本公司以獎勵股份所得收入收購的其他股份)行使投票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出14,714,000股獎勵股份(「授出股份」)(2023年：14,608,000股)。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授出股份獲歸屬(2023年：同上)。

股份獎勵的公平值按本集團股份於相關授出日期的市價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股份獎勵確認開支約5,899,000港元(2023年：5,618,000港元)。



26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	6,951	7,777
非即期	10,357	18,319
	17,308	26,096

本集團就倉庫、辦公室物業及汽車租賃若干物業。該等租賃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尚未支付的租期內的租賃付款淨現值計量。

27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307	5,646

供應商就貿易應付款項授出的信貸期通常介乎約60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30日內	1,545	1,149
31至60日	172	67
61至90日	222	131
超過90日	368	4,299
	2,307	5,6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貿易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港元	286	16
人民幣	2,021	5,630
	2,307	5,646

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計開支	4,974	4,517
應計薪金及其他福利	4,365	4,693
其他應付款項	8,949	2,460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4,056	2,518
銷售退貨撥備	—	34
	22,344	14,222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與其公平值相若，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港元	17,670	3,305
人民幣	4,612	10,862
其他	62	55
	22,344	14,222



29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45,923	43,572

於2024年12月31日，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按港元計值（2023年：同上）。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按還款計劃日程之應償還金額（忽略按要求還款條文的影響）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2,119	3,048
一至兩年	7,671	6,720
兩至五年	24,689	23,841
五年以上	1,444	9,963
	45,923	43,572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4.42%（2023年：3.42%）。

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未動用的銀行融資（2023年：同上）。銀行借款乃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000	9,73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附註20、5(c))	58,781	70,795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非金融資產除外)	75,669	78,714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附註22)	40,000	4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2)	22,985	51,723
	206,435	250,967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27)	2,307	5,646
— 其他應付款項 (非金融負債除外)	13,923	6,979
— 借款 (附註29)	45,923	43,572
— 租賃負債 (附註26)	17,308	26,096
	79,461	82,293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50,742)	(46,16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折舊及攤銷	15,544	14,058
—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1,503)	(7,157)
— 人壽保險合約投資的退保金額變動	(99)	(42)
—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736	1,849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1,687)	2,553
— 股份獎勵計劃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899	5,618
— 提早終止租賃收益	(224)	(10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6)	(1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535	(914)
— 財務收入	(4,356)	(1,940)
— 財務成本	2,861	4,43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9,122)	(27,814)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應收款項	8,835	812
— 合約資產	(783)	14,171
— 存貨	6,020	23,335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263	3,343
— 貿易應付款項	(3,404)	(828)
—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7,734	(5,046)
— 合約負債	352	(3,730)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105)	4,2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		
	租賃負債	銀行借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16,390	–	16,390
現金流量	(7,832)	42,206	34,374
非現金交易：			
— 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20,182	–	20,182
— 提早終止租賃	(3,206)	–	(3,206)
— 已招致利息	869	1,366	2,235
— 貨幣換算差額	(307)	–	(307)
於2023年12月31日	26,096	43,572	69,668
於2024年1月1日	26,096	43,572	69,668
現金流量	(9,171)	596	(8,575)
非現金交易：			
— 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23,380	–	23,380
— 提早終止租賃	(23,505)	–	(23,505)
— 已招致利息	904	1,841	2,745
— 貨幣換算差額	(396)	(86)	(482)
於2024年12月31日	17,308	45,923	63,231





32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公司或個人為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存在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

森科產品(集團)有限公司

德盈環球

Semk Cayman

意高品牌國際有限公司

嘉富得實業有限公司

盈森玩具(惠州)有限公司(「盈森玩具」)

深圳市夢作坊科技有限公司(「夢作坊」)

森科企業有限公司

與本集團的關係

最終控股公司

中間控股公司

中間控股公司

許夏林先生控制的公司

許夏林先生的父母Hui Pak Shun先生及

Ng Pui Ching女士控制的公司

許夏林先生控制的公司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東

許夏林先生控制的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以下交易乃與關聯方進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購買貨品 (附註i)：		
— 盈森玩具	(26,000)	(20,306)
管理費收入 (附註6、ii)：		
— 盈森玩具	2,726	2,419
電子商務解決方案服務 (附註6、ii)：		
— 盈森玩具	2,197	—
辦公室共享開支 (附註8、ii)：		
— 盈森玩具	—	(20)
租賃開支 — 短期 (附註ii)：		
— 嘉富得實業有限公司	—	(120)
— 意高品牌國際有限公司	(240)	(217)
	(240)	(337)
廣告開支 (附註ii)：		
— 夢作坊	(27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ii)：		
— 森科企業有限公司	90	—
收益 (附註ii)：		
— 夢作坊	96	305

附註i：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ii： 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屬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任何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附註iii： 所有交易已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與關聯方磋商。



32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		
預付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		
— 盈森玩具	3,742	6,445
貿易應收款項		
— 夢作坊	156	311
貿易應收款項		
— 盈森玩具	(4,592)	—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若干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901	7,169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223	193
	7,124	7,362



33 訴訟

於2021年5月，第三方（「**索賠人**」）提出索償以索取人民幣55,000,000元（相當於約59,393,000港元）的賠償，指控本集團及本集團授權產品的一名零售商（「**被授權商**」）引起不公平競爭及因銷售帶有被指控與若干註冊商標（「**索賠人商標**」）相似的本集團商標（「**被指控商標**」）的廚房用具、毛巾、鞋履及服裝而侵犯索賠人商標。

於2022年12月30日，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第一次庭審判決（「**判決**」）判定本集團及被授權商應向索賠人支付損害賠償分別合共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分別相當於約6,479,000港元及1,080,000港元）。

於2023年1月19日，本集團對判決提出上訴（「**上訴**」）。於2023年，索賠人商標被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宣告無效，且索賠人針對無效申索的上訴已於2024年6月被駁回。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判決很可能會被推翻。

經計及對本集團作出的判決、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訴結果的不確定性及本集團就該案件採取的其他法律行動的狀態，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已就該案件的損害賠償及成本作出累計撥備1,080,000港元（2023年：1,103,000 港元）。

此外，於2021年12月20日，本公司控股股東與本集團訂立一項彌償保證契據，以就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就上述案件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成本、開支、損害賠償及其他負債作出彌償。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		64,884	64,88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2	1,14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1,661	64,1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1,100
		51,682	66,355
資產總值		116,566	131,239
權益			
股本		191	191
股份溢價		240,511	245,253
儲備	(a)	(124,457)	(114,205)
權益總額		116,245	131,239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321	—
負債總額		321	—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6,566	131,239

2024
年度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a)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累計虧絀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32,001)	(69,810)
年內虧損	(6,167)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11,84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項下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5,618
於2023年12月31日	(38,168)	(76,037)
於2024年1月1日	(38,168)	(76,037)
年內虧損	(6,485)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9,66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項下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5,899
於2024年12月31日	(44,653)	(79,804)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日期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日期的相關資料摘錄自招股章程。

綜合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233,515	290,022	192,608	129,542	128,526
年內溢利／(虧損)	54,548	62,943	75,555	(46,691)	(49,34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54,548	62,943	75,555	(46,206)	(46,404)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 經調整溢利／(虧損) 淨額*	59,836	77,260	87,369	(40,588)	(40,505)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8,758	39,495	95,034	121,771	117,518
流動資產	170,140	226,265	317,914	226,500	175,532
資產總值	188,898	265,760	412,948	348,271	293,050
非流動負債	515	15,877	9,368	18,483	10,370
流動負債	100,238	99,607	52,273	80,809	89,765
負債總額	100,753	115,484	61,641	99,292	100,135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88,145	150,276	351,307	247,406	191,570

附註：

-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經調整溢利／(虧損) 淨額為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